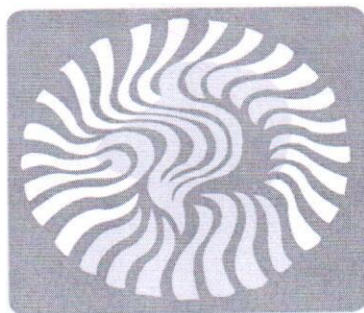


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Chengfeng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NING BAO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目 录

释 义.....	4
声 明.....	7
重大事项提示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简要情况.....	11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演变等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22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2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3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4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67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的独立性.....	72
五、同业竞争的情况.....	7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77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财务报表.....	83
二、审计意见.....	9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1
四、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92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2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4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5
八、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29
九、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46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7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57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1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162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65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5
十六、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项	16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0
第六节 附 件.....	17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6
三、法律意见书.....	176
四、公司章程.....	17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6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成丰股份、股份公司	指	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宁夏成丰工贸有限公司
晟龙祥泰	指	宁夏晟龙祥泰毛皮制品有限公司
比特夫	指	吴忠市比特夫服装有限公司
中银绒业	指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原料	指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2 月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财务报告	指	非特别指明，指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滩羊	指	我国特有的裘用地方绵羊品种，尤以“二毛裘皮”著称，主要产于宁夏贺兰山东麓的银川市、石嘴山市以及吴忠市所辖县、区，2000 年被农业部列入国家二级保护品种。是裘皮中的上品、宁夏“五宝”之一
滩羊皮	指	由滩羊羔生下 45 天左右宰杀取皮制作的毛皮，也称二毛裘皮。底绒少、绒根清晰、不粘连，其毛股长一般在 7-8 厘米，毛股有 6-9 道弯曲，弧度均匀，毛色洁白、毛皮轻便，毛股长而坚实，俗称“九道湾”，毛长、柔软、灵活、光滑，毛色多为纯白色，也有少数为纯黑色
裘皮	指	由带毛鞣制而成的动物毛皮，用作服饰材料。常见有狐皮、貂皮、羊皮和狼皮等
羊绒	指	生长在山羊外表皮层、掩在山羊粗毛根部的一层薄薄的细绒，又称无毛绒。入冬寒冷时长出，抵御风寒，开春转暖后脱落，自然适应气候，属于稀有的特种动物纤维。羊绒之所以十分珍贵，不仅由于产量稀少（仅占世界动物纤维总产量的 0.2%），更重要的是其优良的品质和特性，交易中以克论价，被人们认为是“纤维宝石”、“纤维皇后”，是目前人类能够利用的所有纺织原料都无法比拟的，因而又被称为“软黄金”。世界上约 70%的羊绒产自中国，其质量上也优于其它国家
梳绒	指	将产绒山羊在 2 月底停止生长、4 月底开始脱离皮肤的长的粗毛和短的底层细毛（羊绒）通过一定的设备和工序分离开来、分梳出的短的底层细毛
口羔皮	指	小羊羔的皮毛
细杂皮	指	山羊毛皮、口羔毛皮、兔皮、獭兔皮、蓝狐皮、貉子皮等的统称
羊剪绒	指	剪了一刀羊绒后余下的羊毛连皮，经过防腐处理，再染色、加工成羊剪绒地毯、靠垫、坐垫等室内用品
鞣制	指	通过鞣剂使生皮变成革的物理化学过程，毛皮原皮通过物理和化学处理，保留了天然皮质的属性，同时具备柔软、牢固、耐磨、不容易腐败变质的特性
扎染	指	在织物上运用扎结成绺(或缝纫)浸染技艺印染成花纹的工艺，是中国民间传统而独特的染色工艺，使织物在染色时部分结扎起来使之不能着色的一种染色方法，是中国传统的手工染色技术之一
染色	指	将原料皮在水槽内加温、上色，使其与色板色调一致、再经多道工序完成的漂染过程
干铲	指	去掉皮张上皮组织的过程
钉板	指	将皮张延展至理想的大小形状后钉于木板

液位传感器	指	一种测量液位的压力传感器
-------	---	--------------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客户集中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2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22,938.40 元、88,504,130.78 元、17,588,527.35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22%、83.95%、96.52%，对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如公司与大客户不能持续稳定的合作，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非经营性损益占比较大风险

2014 年 1-2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530.19%、216.10%、-152.26%，2014 年 1-2 月及 2012 年该比例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的利润总额为负，但从绝对值来看，该比例仍较高。公司目前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如公司不能持续的取得相关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盈利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以丁生国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包括丁生国、杨丽娟、丁晓龙，丁生国与杨丽娟为夫妻关系，与丁晓龙为父子关系。丁生国现持有公司 750 万股股份，杨丽娟现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丁晓龙现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3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0.00%。丁生国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现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杨丽娟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丁晓龙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因此，以丁生国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可施予重大影响。若以丁生国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不长，诸多制度尚需实际经营运作的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以房产（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590 号、00025591 号、00025593 号、00039699 号、00039700 号、00039701 号）及土地使用权（灵国用（2013）第 1431 号、灵国用（2013）第 1432 号、灵国用（2013）第 1433 号）为公司 25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以皮毛专用大型染色机 8 台、皮毛鞣制机 8 台等 33 台自有机器设备为公司 5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如未来公司不能偿还相关借款，导致上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用于履行担保义务，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偿债能力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41%、83.67%和 86.40%，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69 和 0.75，公司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如公司未来不能获取到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皮革类及服装类产品主要出口俄罗斯、日本、意大利、阿联酋等国家，相关汇率变动对公司净利润会产生一定影响。2014 年 1-2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发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3,336.41 元、380,652.18 元和-15,403.93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6%、22.55%和 1.17%。由于汇率的波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出口收入仍存在受汇率影响而发生变动的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皮革类、服装类及其他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滩羊皮、貂皮等原皮，由于

该类原材料的稀缺性，其价格存在一定的上涨趋势。此外，由于从产品销售合同签订到原材料的采购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较原材料价格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面临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生国为他人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生国于 2012 年分别为他人的三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债务人没有及时清偿相关债务，导致债权人诉至法院。根据(2014)灵民初字第 412 号、(2014)灵民初字第 415 号、2013)灵民初字第 1589 号《民事判决书》，丁生国需要为他人的三项借款承担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丁生国为他人提供保证担保的三项债务尚未结清。虽然报告期丁生国涉及的诉讼产生了或有负债 1,653,062.49 元及相关利息，该等或有债务系丁生国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产生的债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该等或有债务金额与其个人财产及家庭财产进行比较，金额不大并且足以偿还。丁生国已经承诺该等债务预计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予以清偿或者解除，该等或有债务不涉及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丁生国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Xia Chengfeng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丁生国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注册号：640000400000837

住所：宁夏灵武市羊绒产业园区

办公地址：宁夏灵武市羊绒产业园区嘉园路南环路交叉口东侧

邮编：750400

电话：0951—4673305

传真：0951—4023928

互联网网址：<http://www.nxcfgm.com/>

电子邮箱：nxcfgm.@126.com

董事会秘书：杨丽娟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19）。按照 2011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C-193）。

主营业务：毛皮深加工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羊绒分梳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证：71505025-5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5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本总额为 1,500 万股。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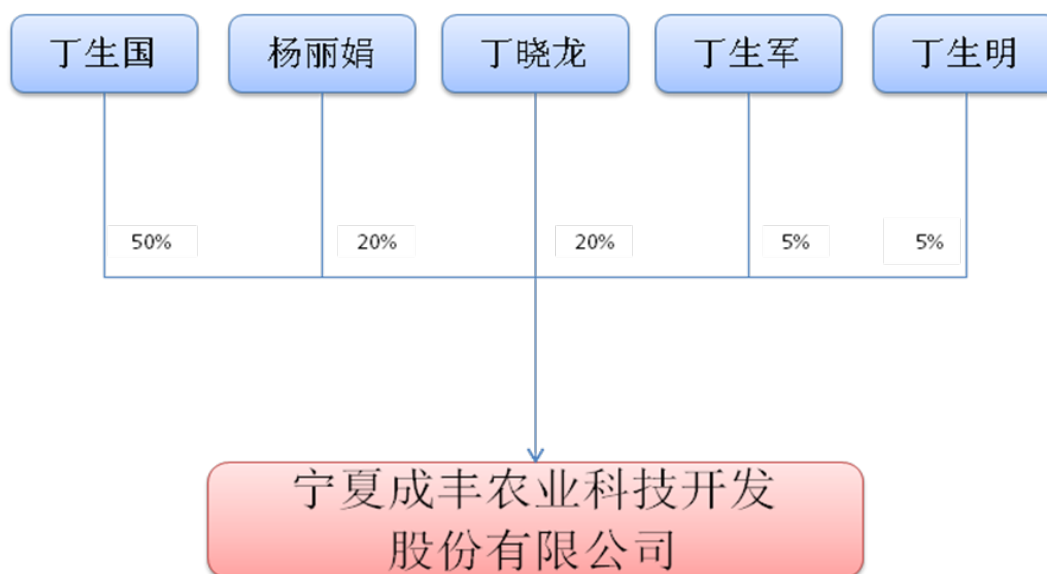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满一年，因此，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限制情况。除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的限售条件外，公司股东无其他自愿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演变等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股东性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本（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丁生国	自然人	7,500,000.00	50.00%	否
2	杨丽娟	自然人	3,000,000.00	20.00%	否
3	丁晓龙	自然人	3,000,000.00	20.00%	否
4	丁生军	自然人	750,000.00	5.00%	否
5	丁生明	自然人	750,000.00	5.00%	否
合计			15,000,000.00	100%	

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股东丁生军去世，其持有公司 75 万股股份的遗产继承正在办理之中。按照《继承法》关于法定继承的相关规定，丁生军遗产的继承涉及其父母、配偶及两子女共五人，丁生军父母年事已高，其两子女均为未成年人。由于各方尚处于悲痛之中，未就丁生军遗产的继承进行商议，导致丁生军的遗产继承公证未办理完毕。但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股权明晰，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三）各股东之间关系

丁生国与杨丽娟为夫妻关系，与丁晓龙为父子关系，与丁生军、丁生明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为丁生国，丁生国现持有公司7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以丁生国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包括丁生国、杨丽娟、丁晓龙，丁生国与杨丽娟为夫妻关系，与丁晓龙为父子关系。以丁生国为核心的家庭成员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控制公司51.00%以上的股权。丁生国现持有公司750万股股份，杨丽娟现持有公司300万股股份，丁晓龙现持有公司300万股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13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0.00%。丁生国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现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杨丽娟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丁晓龙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2014年9月5日，公司股东丁生国、杨丽娟、丁晓龙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因此，以丁生国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对公司具有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如下：

丁生国，董事长、总经理，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轻工学院，大专学历，宁夏毛皮皮革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1984年8月至1987年10月，历任宁夏巴浪湖皮毛厂职员、车间主任、副厂长；1987年10月至1996年6月，任宁岗皮毛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7月至1999年8月，任宁夏灵武市诚信实业公司任公司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宁夏灵武市恒利实业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4年2月，任吴忠市比特夫服装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3月至2014年4月，历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丽娟，董事、董事会秘书，女，1970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夏大学成人教育学院，中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97年6月，任吴忠市粮食局职员；1997年7月至2006年9月，任中国人寿保险吴忠分公司

营业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3月，任宁夏雪儿绒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丁晓龙，董事，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2月至2014年3月，任宁夏雪儿绒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4月，任有限公司出纳；2014年1月至今，任宁夏晟龙祥泰毛皮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宁夏成丰工贸有限公司由灵武市恒利实业有限公司与香港申菱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2001年3月26日，灵武市恒利实业有限公司与香港申菱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外合资宁夏成丰工贸有限公司合同书》和《中外合资宁夏成丰工贸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成立合资经营企业宁夏成丰工贸有限公司，香港申菱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灵武市恒利实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60万元，以机械设备出资17万元，以厂房出资45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40万元，合计出资人民币16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5%。

2001年3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计划委员会出具灵计发【2001】044号《关于宁夏灵武市恒利实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书、章程的批复》，批准了《中外合资宁夏成丰工贸有限公司合同书》和《中外合资宁夏成丰工贸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4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宁字【2001】001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设立宁夏成丰工贸有限公司。

2001年5月18日，有限公司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宁总字第000518号，住所为宁夏灵武市南街，注册资本为216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丁生国，经营范围为土畜产品的加工、销售

及新产品开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¹

2001 年 8 月 2 日，宁夏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青铜峡分所出具了宁永青（2001）049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16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灵武市恒利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162.00	75.00%
香港申菱有限公司	货币	54.00	25.00%
合计		216.00	100.00%

说明：

2001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灵武市恒利实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60 万元，以机械设备出资 17 万元，以厂房出资 45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40 万元，合计出资人民币 162 万元，其中以机械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出资 102 万元未经评估，但经合营双方共同认可。

根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1 年 3 月 15 日修订版）第 5 条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年 7 月 22 日修订版）第 22 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因此，灵武市恒利实业有限公司以机械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出资 102 万元未经评估存在一定瑕疵，但经合营双方共同确认。

2009 年 4 月 4 日，公司与灵武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公司将上述厂房和土地转让给灵武市土地储备中心用于建设，灵武市土地

¹ 2010 年 8 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土畜产品、服装服饰、皮草、床上用品的加工及销售；羊绒原料的收购、加工及销售；无羊绒、毛条、羊绒衫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新产品开发”

储备中心对厂房、土地和机械设备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合计 2,558.929 元。同时，公司搬到新厂区后，原有机械设备均不再使用，重新购置新的机械设备。因此，公司设立时的厂房、土地、机械设备均由于拆迁而处置，不影响公司改制基准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

为保证公司注册资本的充实，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生国以 102 万元现金对公司设立时的机械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出资进行了补足，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灵武市恒利实业有限公司以机械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出资 102 万元未经评估存在一定瑕疵，但经合营双方共同确认。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生国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以 102 万元现金对注册资本进行了补足，上述瑕疵得到纠正。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充实完整。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以下决议：香港申菱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25%股权转让给灵武市恒利实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2 日，香港申菱有限公司与灵武市恒利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公司 25%股权无偿转让给灵武市恒利实业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7 日，宁夏竞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宁律见字（2010）第 21 号《律师见证书》，确认该份股权转让协议符合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符合宁夏成丰工贸有限公司章程，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2010 年 12 月 1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颁发了编号为“宁商（资）发【2010】309 号”的《关于中外合资宁夏成丰工贸有限公司申请股权变更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股东香港申菱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25%股权转让给股东灵武市恒利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合资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合资公司的合同、章程即行终止；2010 年 8 月 13 日颁发的“商外资宁字【2001】0010 号”中外合资企业批准证书予以缴销。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	------	---------	-------

灵武市恒利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216.00	100.00%
合计		216.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0 日，灵武市恒利实业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80%出资额转让给丁生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10%出资额转让给丁生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0%出资额转让给丁生明，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灵武市恒利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丁生国、丁生军、丁生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

201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就第一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丁生国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172.80	80.00%
丁生军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21.60	10.00%
丁生明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21.60	10.00%
合计		216.00	100.00%

4、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其中丁生国新增货币出资 727.20 万元、丁生军新增货币出资 278.40 万元，丁生明新增货币出资 278.4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12 日，宁夏昊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昊源验字（2011）第 092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 1284 万元。

201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丁生国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900.00	60.00%
丁生军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300.00	20.00%
丁生明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00.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丁生国将持有的公司10%出资额即150万元无偿转让给杨丽娟；丁生军将持有的公司10%出资额即150万元以150万元转让给杨丽娟，将其持有的公司5%出资额即75万元以75万元转让给丁晓龙；丁生明将其持有的公司15%出资额即225万元以225万元转让给丁晓龙，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支付方式
丁生国	杨丽娟	150	无偿	无偿
丁生军	杨丽娟	150	150	银行转账
	丁晓龙	75	75	银行转账
丁生明	丁晓龙	225	225	银行转账

2014年2月10日，丁生国、丁生军、丁生明分别与杨丽娟、丁晓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截至2014年5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4年3月19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丁生国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750.00	50.00%
杨丽娟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300.00	20.00%
丁晓龙	货币、实物、土地使	300.00	20.00%

	用权		
丁生军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75.00	5.00%
丁生明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75.00	5.00%
合计		1500	100%

6、股份公司设立

2014 年 3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事项进行审计与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8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京永审字（2014）第 146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5,058,600.70 元。

2014 年 4 月 1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06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169.12 万元。

2014 年 4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净资产 15,058,600.70 元折股 15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丁生国、杨丽娟、丁晓龙、丁生明、丁生军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截止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净资产 15,058,600.70 元折合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4 年 4 月 11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京永验字（2014）第 210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

过了筹建工作报告、设立费用报告、整体变更的议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4月16日，股份公司经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640000400000837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股本（股）	占注册资本
丁生国	净资产	7,500,000.00	50.00%
杨丽娟	净资产	3,000,000.00	20.00%
丁晓龙	净资产	3,000,000.00	20.00%
丁生军	净资产	750,000.00	5.00%
丁生明	净资产	750,000.00	5.00%
合计		15,000,000.00	100%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1、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5人，分别为丁生国、杨丽娟、丁晓龙、丁生明、吴宁丽。简要情况如下：

丁生国，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杨丽娟，董事、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丁晓龙，董事，详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丁生明，董事，男，196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巴浪潮农场中学，高中学历。1982年7月至2007年9月，任吴忠巴浪潮农场职员；2007年9月至2014年4月，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

事、车间主任。

吴宁丽，董事、财务负责人，女，197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商学院，大专学历，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7年6月，任灵武市国税局稽查员；1997年7月至2006年9月，任灵武市红霞税务师事务所税务代理主管；2006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宁夏兴唐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2年9月至2014年4月，任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上述董事任期自2014年4月11日至2017年4月10日。

2、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3人，分别为孔志平、张志华、苏国忠。简要情况如下：

孔志平，监事会主席，男，1959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社会函授学院，大专学历。1980年6月至2000年3月，历任宁夏银川第二毛纺厂车间团支部书记、班长、生产总调度、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市场部经理；2000年3月至2011年10月，历任内蒙古一信绒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经理、厂长；2011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志华，监事，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灵武职业中学，中专学历。2003年1月至2014年4月，任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苏国忠，监事，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银川职业学院，中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5年5月，任吴忠市造纸厂职员；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任吴忠市新源纸业有限公司抄纸车间维修主任；2008年5月至2011年7月，自主创业；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任有限公司维修主任。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维修主任。

上述监事任期自2014年4月11日至2017年4月10日。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丁生国，任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杨丽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吴宁丽，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之“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丁生国与杨丽娟为夫妻关系，与丁晓龙为父子关系，与丁生明为兄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076.03	9,236.54	13,971.9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05.86	1,508.26	1,339.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05.86	1,508.26	1,339.34
每股净资产（元）	1.00	1.01	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1.01	0.89
资产负债率（%）	86.40	83.67	90.41
流动比率（倍）	0.75	0.69	0.93
速动比率（倍）	0.42	0.27	0.48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万元）	1,822.22	10,542.60	3,315.92
净利润（万元）	-2.40	168.92	-129.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0	168.92	-12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44	-104.68	-28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44	-104.69	-280.50
毛利率（%）	-1.62	4.90	6.86

净资产收益率（%）	-0.16	11.86	-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07	-7.35	-1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1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0	5.43	2.17
存货周转率（次）	0.60	2.32	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7.01	2,993.20	-2,233.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2.00	-1.49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 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注 册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 公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 话： 010-68573828
 传 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朱嗣化
 项目组成员： 刘宾 邓志勇 罗琳琳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冰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邮 编： 100033
 电 话： 010-66523300
 传 真： 010-66523399
 经 办 律 师： 韩盈、高翠、张婷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吕江
注 册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13 层）
邮 编： 100020
电 话： 010-65950411
传 真： 010-6595557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荆秀梅、侯增玉

（四）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注 册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邮 编： 100044
电 话： 010-88395166
传 真： 010-88395661
经办资产评估师： 刘静敏、姜影

（五）证券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 话： 010-63889512
传 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毛皮深加工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羊绒分梳及销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滩羊毛皮及其他动物毛皮加工及销售，并以此作为业务发展的重点。2012年，公司利用所处羊绒产业园区的优势开展羊绒分梳业务，实施多元发展，以平衡公司利润点。

滩羊是我国特有的裘用地方绵羊品种，尤以“二毛裘皮”著称，主要产于宁夏贺兰山东麓的银川市、石嘴山市以及吴忠市所辖县、区，2000年被农业部列入国家二级保护品种。其毛股长一般在7-8厘米，毛股有6-9道弯曲，弧度均匀，毛色洁白、毛皮轻便，毛股长而坚实，俗称“九道湾”，是裘皮中的上品、宁夏“五宝”之一。

公司依托所在地区丰富的滩羊毛皮资源，以国际、国内市场为导向，推出了一系列包括滩羊毛皮及其他动物毛皮在内的裘皮制品，其“NIN BAO”牌产品取得了一定声誉。在积极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还加强了与国际同行业的业务往来，近年来与多家国外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购入水洗绒，通过梳绒车间分梳出无毛绒，主要销售给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于羊绒的单位价值很高，导致羊绒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但成本支出亦很高，不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未来公司会继续保持与中银绒业的合作，同时拓展无毛绒产品的国内客户群、开展无毛绒出口业务，但重心仍将以毛皮收购、加工及销售为主。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是毛皮加工制品及羊绒产品。毛皮制品主要是毛皮半成品及其深加工制品，包括皮革类、服装类及其它；羊绒产品是山羊原绒分梳出来的细绒纤维，提取出的优质无毛绒。

公司综合应用鞣制、染色等新技术成果，以宁夏特有滩羊皮及其他动物毛皮为生产原料，产品质量执行欧洲行业标准，不断创新式样、款式，同时在色彩应用上积极创新，目前已开发出一毛双色、一毛三色、渐变色、幻彩、扎染、印花、草上霜等两百多种色型，在传统产业技术的基础上研制开发出具有现代理念的高科技含量产品，除现有产品，公司还承接一些毛皮制品加工订单，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

产品	简介	主要特点
皮革类	主要是由采购而来的山羊皮、滩羊皮及貉子皮等原皮经过鞣制、染色、漂白、成品等工序加工而成的以滩羊皮为主的各类羊皮褥子，半成品的滩羊毛皮以及其它山羊毛皮、口羔毛皮、兔皮、貉子皮等细杂皮制品。	滩羊皮褥子：二毛皮皮板薄如厚纸，将滩羊皮经过特殊加工后形成一面毛、一面革，即毛板双面，有毛板两用的功能。
服装类及其它	主要指经加工而成的毛皮产品，包括皮草服装（如毛皮大衣、皮裤、马甲、围巾、披肩）、家居用品（如滩羊床毯、抱枕、车坐垫、床前毯）、其他配饰（如滩羊领、兔皮皮套）等。	皮草服装：质地坚韧、柔软丰韵、十分轻便，素以“轻裘”著称。用滩羊二毛皮制作的皮大衣，穿着舒适，美观实用，御寒极佳。 家居用品：兼具美观、保暖功效，将宁夏滩羊皮毛资源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拓宽滩羊皮产品结构，延长宁夏滩羊毛皮生产产业链。
羊绒	是由采购而来的山羊原绒经过梳绒等加工工序而成的细绒纤维、提取出优质的无毛绒，直接对外销售。	羊绒是一种高级的纺织原料，除加工纯羊绒纺织品外，还可与其他纤维制成混纺制品。公司羊绒类业务只涉及羊绒分梳，不涉及羊绒产品的后续加工或销售。



皮草服装



二毛马甲



车坐垫



家居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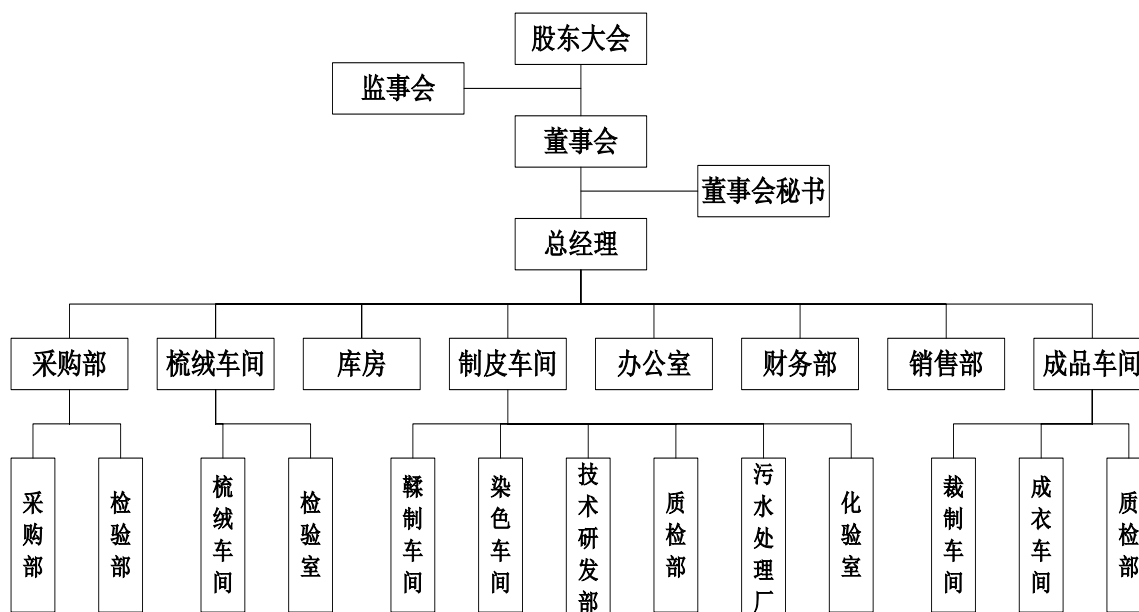
礼拜毯



滩羊皮褥子、床前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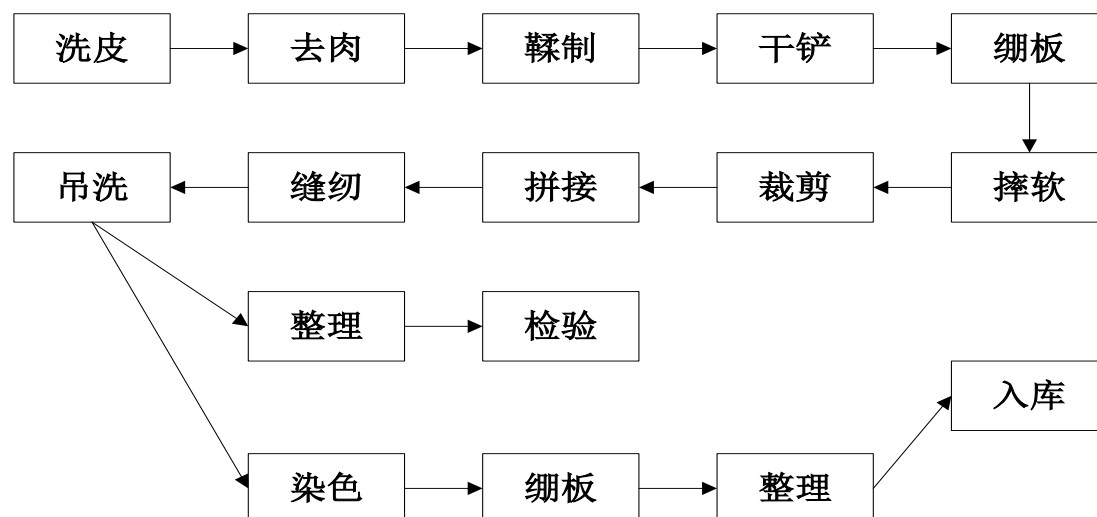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滩羊毛皮制品生产流程



（1）鞣制工艺流程

原皮购进→打梳→分路→水洗→水铲→浸酸→鞣制→酶软化→干铲→钉皮→整理→配制→裁缝拼缝→打梳吊洗→整理→检验→成品→包装→入库

（2）染色工艺流程

水洗→复合鞣→水洗→染色→水洗→脱水→钉皮→吊洗→整理→成品

（3）成品工艺流程

本色、漂白或染色成品皮→裁剪→拼缝→整理→质检→包装→成品

2、羊绒分梳流程

水洗绒分选（分选杂质）→闷绒（保证绒的回潮）→过绒→开松→平梳→分梳（二连分梳→单机分梳）→检验含粗、含杂指标（合格→成品；不合格→继续分梳）

（三）公司的环保情况

1、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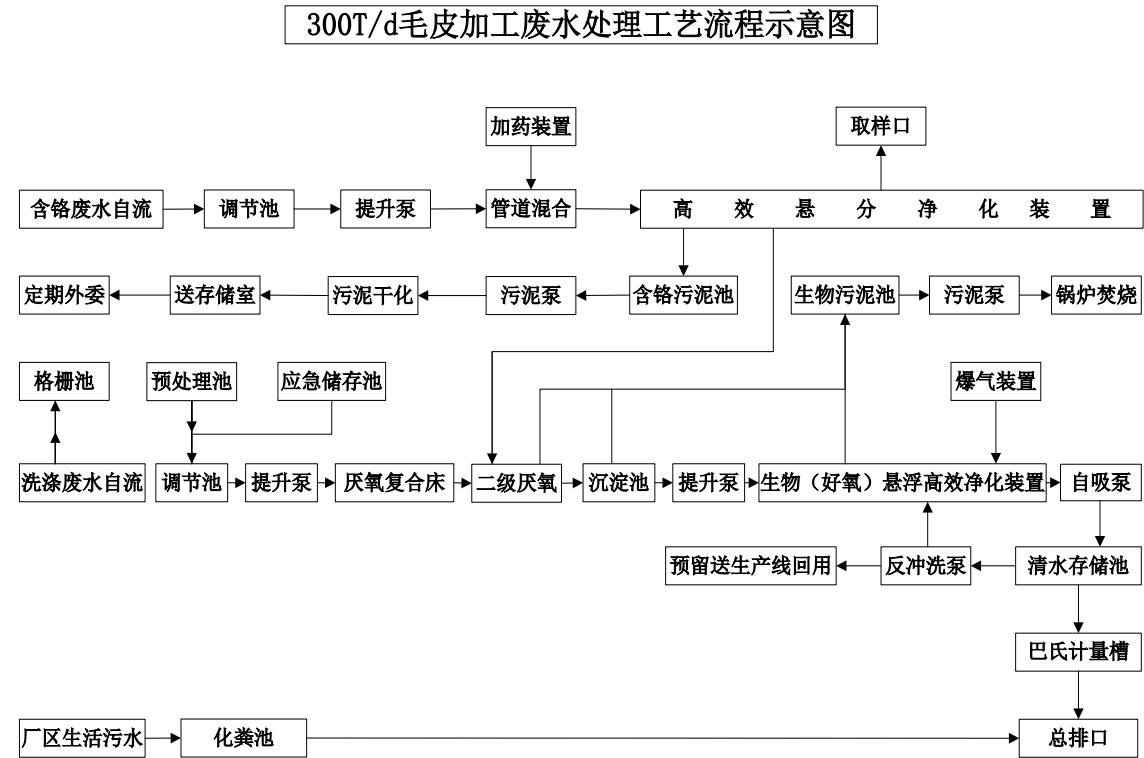
公司毛皮加工过程的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及噪音。废水主

要是鞣制工序和染色工序的生产废水，主要是含铬废水；废气主要为生产中的生产过程中格栅间、沉砂池、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的废气；噪声主要为进出风管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除废水外，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羊绒分梳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是粉尘、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粉尘来源于分梳等工序；噪声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羊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毛渣及生活垃圾。公司通过在生产车间配备专用空调系统，保证车间内的恒温、恒湿，同时在生产车间安装螺旋式除尘器解决粉尘问题，固体废弃物毛渣则集中收集后用作制毯企业的原料，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防治措施

公司为解决废水的污染问题，投资建设了300T/d毛皮加工废水处理系统，建造污水循环处理系统、沉淀池等一系列污水治理工程，使含铬工水得到治理并实现循环利用，达到了减排和循环利用的目的。2013年3月18日，公司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公司羊皮类清洁生产的自动化废水处理技术是目前国内较为先进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循环利用技术，已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



3、公司已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

(1) 含铬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013 年 9 月，宁夏特莱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含铬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成丰工贸有限公司含铬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国家有关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在达到排放或综合利用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13 年 12 月 5 日，灵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灵环函【2013】153 号《关于宁夏成丰工贸有限公司含铬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司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内容详实，环境影响分析基本符合工程特点，结论明确，可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应向灵武市环保局申请试生产，试生产结束前应向我局申请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013 年 12 月 30 日，灵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灵环函【2013】171 号《宁夏成丰工贸有限公司含铬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制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年产 20 万张多彩宁夏滩羊皮异地技改扩建项目

2010 年 5 月，银川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宁夏智可达农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宁夏成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多彩宁夏滩羊皮异地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0 年 5 月 31 日，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银环保审函【2010】189 号《关于宁夏成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多彩宁夏滩羊皮异地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认为该项目在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能得到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3 年 12 月 19 日，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银环验【2013】046 号《验收报告》，宁夏成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多彩宁夏滩羊皮异地技改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新型自动化负压山羊绒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 年 6 月，宁夏智可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国环评证乙字第 380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型自动化负压山羊绒工艺技改项目按照本评价的要求实施后，污染物经过相应的措施处理处置，废水、噪声、固废及废气均可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的基本水平。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使噪声、废气、废水实现达标拍档，固体废物实现无害化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在设备正常运转及保证环保投资足额投入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12 年 7 月 9 日，灵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灵环函【2012】75 号《关于新型自动化负压山羊绒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内容较详实，环境影响分析基本符合工程特点，结论明确，可作为项目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生态鞣制技术

毛皮染色的预处理鞣制是毛皮生产技术几个阶段中最重要的部分，鞣制处理是保证毛皮柔软、色泽艳丽、滩羊毛长度不变、不打结的关键工序。传统的毛皮鞣制过程是采用硝熟鞣制和甲醛鞣制，使毛皮有严重的臭味且皮张硬、脆、不易刨制，掉毛严重。公司研制一种搅拌均匀和能够自行加热的智能化鞣制滩羊皮的装置：搅拌机能很好地用于搅拌，便于充分鞣制滩羊皮；加热装置与信息处理装置能够通过判断水温自行加热，便于智能控制。该种生态鞣制工艺超越了传统的

硝熟和甲醛鞣制工艺，使皮毛柔软、无臭味、不掉毛和低微甲醛成份，既无公害又缩短工艺时间，给后序染色提供了良好的基础。经该工艺鞣制的毛皮颜色纯白、轻柔、耐水洗，经测试，其耐缩温度可达90℃以上，且经此鞣制工艺熟皮后，毛皮可水洗而不变形、不结辫、不板结。该技术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一种智能化鞣制滩羊皮的装置。

2、滩羊皮染色技术

现有的滩羊染色一般采用转鼓来完成，生皮在转鼓里翻转，以完成洗皮、浸酸、鞣制、染色、清洗，如此操作不能保证滩羊皮的染色一致性，导致滩羊皮染色不均，另外由于转鼓染色需要的染料大，排放大量污水污染环境，同时需要人工一直操作，工作效率不高。公司采用智能化的滩羊皮染色设备，对滩羊皮进行染色时，只需将配比好的染液装入染液容器中，然后将滩羊皮放入染液收容桶中，直流电机进行搅拌，定时器进行定时，时间到了停止直流电机的运作，通过重力传感器和液位传感器检测染液容器是否超过或低于搅拌重量或染料深度，均匀染色，染液收容桶中染液可以连续使用，减少染液排放次数，降低环境污染，智能化强。该技术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一种用于滩羊皮染色的方法、一种智能化的滩羊皮染色设备。

3、“一毛多色”染色技术

公司选用德国巴斯夫公司环保型拔染剂，结合水浴染、喷染、印染、扎染、熏蒸等工艺的间歇式拔染技术。该技术的应用达到了完整图案的整皮无缝拼，多种图案色彩自然过渡，从而达到色彩朦胧的效果，立体感强，整张毛皮利用率可提高到70—80%。在工艺上属国内首创的毛皮染色技术，它集毛皮洗、浸酸、鞣制、染色、剥色、刷色、喷色、熏、蒸等工艺过程为一体，尤其在前工艺的基础上应用了蒸染工艺技术，解决了毛色的均匀性，使多色种之间无节色现象，并增加了光感。该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一种用于滩羊染色的工艺。

公司于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期间承担完成了银川市科技计划“清洁生产‘一毛多色’宁夏滩羊裘皮技术应用与产品开发”项目。该项目分别获自治区、银川市《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4、羊皮类清洁生产的自动化废水处理技术

滩羊皮的鞣制是对皮内的蛋白质进行化学和物理加工,通过一系列工艺并配合化学药剂,使动物生皮内的胶原蛋白发生变性。由于加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化学药剂具有酸碱性,且现有的污水处理设备不能完全使酸碱中和,企业在对废水处理的过程中若废水处理不彻底,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通过改进技术和装置,首先通过过滤池对废水中的杂质进行过滤,然后通过中和池内的PH传感器对废水的PH值进行检测,决定渗入何种中和液,同时工作人员可随时观察到废水的酸碱度,自动化程度高,提高了废水的处理质量,很大程度保护了环境。该技术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一种羊皮类清洁生产的自动化废水处理系统。

5、山羊绒自动负压分梳技术

通过对不同产区羊绒理化性能的检测分析、负压技术在分梳除杂回收中的应用研究以及电子自动控制技术在喂毛斗、罗拉平梳车等分梳装备中的应用研究,开发出光机电、配风一体化的自动负压山羊绒分梳工艺,实现物料、肤皮等杂质通过负压网管的自动转移,同时可随时通过电器控制箱对分梳工艺参数进行调整,保证对不同产地不同品质山羊绒分梳的要求,并应用于产业化生产。该技术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一种新型全自动负压羊绒分梳设备,专利号:ZL201320199202.4。

该技术项目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4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总投资1090万元,研发费用171万元。

6、公司于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期间承担完成了国家创新基金“清洁生产滩羊毛革鞣制染色新工艺开发与应用”项目,该项目于2012年7月11日获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编号12-6223《项目验收证书》。项目技术应用情况如下:

(1) 生态鞣制技术的应用

项目应用生态鞣制技术,改变了传统的硝熟和高甲醛含量鞣制工艺,使皮毛柔软、无臭味、不掉毛和低微甲醛成份,达到既无公害又缩短工艺时间,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独特工艺,给后序染色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一毛多色”染色技术的应用

选用国际上最先进、无污染的毛皮染料，完成毛皮洗、浸酸、鞣制、染色、剥色、刷色、喷色、熏、蒸等工艺过程，以达到完整图案的整皮无缝拼，多种图案色彩自然过渡，从而产生朦胧的色彩且立体感强，整张毛皮利用率可提高70—80%。

（3）蒸染技术的应用

应用蒸染工艺技术，解决毛色的均匀性，使多色种之间无节色现象，并增加了光感。

（4）蒸汽热水转换恒温技术的应用

在滩羊毛皮复鞣、染色中，应用蒸汽热水转换恒温技术，达到节水、降低能耗的目的

（5）滩羊毛皮服装加工技术的应用

在滩羊毛皮初加工技术基础上，应用滩羊毛皮服装加工技术，生产滩羊毛皮一体化服装。尤其应用公司最新开发的滩羊毛皮镶嵌技术，生产羊绒、毛皮镶嵌高档服装，满足市场对滩羊毛皮服装时尚化、休闲化、高端化的需要。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及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剩余摊销月份
土地使用权	5,386,498.80	5,093,356.02	556

注：报告期内，公司商标、专利均未入账。

1、商标

（1）已取得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商品、服务列表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	-----	------	---------	-----	--------

	8587890	24	毛织品布、装饰织品、手绣、机绣图画、纺织品壁挂、毛巾被、毛毯、床上用覆盖物、床上用毯	宁夏成丰工贸有限公司	2013.07.07-2023.07.06
	3653355	18	裘皮、软毛皮（仿皮制品）、兽皮	宁夏成丰工贸有限公司	2006.01.07-2016.01.06

《商标法》第39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第40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12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每次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上述商标权目前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以上商标均不存在纠纷情况。

公司第8587890号、第3653355号两项注册商标正参与“宁夏著名商标”申请认定工作，相关材料已提交，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暂时无法开展商标的更名工作；待商标荣誉申请工作结束，公司将及时开展商标的更名工作。以上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2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均已于 2014 年 6 月 6 日进行初审公告，具体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商品、服务列表	注册人	申请日	初审公告日
	11403836	25	鞋帽袜、手套（服装）、披肩、修女头巾	宁夏成丰工贸有限公司	2012.08.27	2014.06.06

	1140383 7	24	无纺布、毡、 洗涤用手 套、伊斯 兰教隐士 用龕（布 ）、旗（ 非纸制）	宁夏成丰 工贸有限公司	2012.0 8.27	2014.06.0 6
--	--------------	----	--	----------------	----------------	----------------

由于公司第8587890号、第3653355号两项注册商标正参与“宁夏著名商标”申请认定工作，暂时无法开展商标的更名工作；待商标荣誉申请工作结束，公司将及时开展商标的更名工作。以上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专利

（1）已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4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 10 项、外观设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滩羊皮鞣制方法中的控制检测系统	ZL201320201131.7	2013.04.19
2	有限公司		一种毛皮服装图案印制装置	ZL201320469947.8	2013.08.04
3	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化鞣制滩羊皮的装置	ZL201320198788.2	2013.04.19
4	有限公司		一种清洁生产滩羊毛皮的智能控制装置	ZL201320203406.0	2013.04.22
5	有限公司		一种提高滩羊皮生产效率的设备	ZL201320198263.9	2013.04.19
6	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全自动负压羊绒分梳设备	ZL201320199202.4	2013.04.19
7	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滩羊皮绷紧设备	ZL201320198264.3	2013.04.19
8	有限公司		一种羊剪绒去毛设备	ZL201320198390.9	2013.04.19
9	有限公司		一种羊皮类清洁生产的自动化废水处理系统	ZL201320198645.1	2013.04.19
10	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化的滩羊皮染色设备	ZL201320198550.X	2013.04.19
11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多功能披肩（1）	ZL20130422147.6	2013.09.02
12	有限公司		多功能披肩（2）	ZL20130422525.0	2013.09.02
13	有限公司		多功能披肩（3）	ZL20130422221.4	2013.09.02
14	有限公司		多功能披肩（4）	ZL20130422437.0	2013.09.02

《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上述专利权目前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以上专利均不存在纠纷情况。

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较短，专利权人仍为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变更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以上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5 项发明专利申请，均已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滩羊皮鞣制工艺	201310189663.8	2013.05.21
2	有限公司		一种滩羊皮清洁生产工艺	201310194867.0	2013.05.23
3	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滩羊皮染色的方法	201310199872.0	2013.05.27
4	有限公司		一种滩羊皮快速生产工艺	201310201846.7	2013.05.28
5	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滩羊染色的工艺	201310201628.3	2013.05.28

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较短，专利权人仍为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变更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以上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3、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3 宗土地所有权，具体如下：

所有权人	登记号	地址	地号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有限公司	灵国用（2013）第 1431 号	灵武市羊绒园区嘉源路东侧、南环路北侧	6401811000170034000	工业	出让	12,796.60	2060.7.16
	灵国用（2013）第 1432 号	灵武市羊绒园区嘉源路东侧、南环路北侧	6401811000170034001	工业	出让	11,245.00	2060.7.16
	灵国用（2013）第 1433 号	灵武市羊绒园区嘉源路东侧、南环路北侧	6401811000170034002	工业	出让	14,806.40	2060.7.16

[注] 公司灵国用（2013）第1431号、灵国用（2013）第1432号、灵国用（2013）第1433号土地使用权已设立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四）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需待抵押解除后公司将及时开始更名工作。

（三）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获奖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6401960807	2014.2.7	2017.2.6	银川海关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SY13Q20591R0M	2013.3.18	2016.3.17	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3E20221R0M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3S20207R0M			
5	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灵环许临（2014）GY02 号	2014.5.30	2015.5.29	灵武市环境保护局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的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1	2013 年 1-6 月促进工业经济增长奖励资金（30 万元）	2013.8.23	银川市人民政府
2	“清洁生产滩羊毛革鞣制染色新工艺开发与应用”项目通过验收证书	2012.7.11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3	“清洁生产‘一毛多色’宁夏滩羊裘皮技术应用与产品开发”项目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2012.6.19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4	“清洁生产‘一毛多色’宁夏滩羊裘皮技术应用与产品开发”项目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2013.5.27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5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	2010.3.26	中国畜产品流通协会
6	中国穆斯林企业百强	2009.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等
7	中国皮草行业门户黄金门户	-	中科聚盟（北京）信息技术研究院
8	宁夏银行 2011 年度 AA+级信用企业	2011.6.10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宁夏银行 2012 年度 AA+级信用企业	2012.6.10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2009-2010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1.8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1	第十届中国企业信用年会西部峰会诚信中国·企业诚信科学创新单位	2012.11	商务部研究院信用评级与认证中心、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信用经济研究中心、宁夏诚信企业联合会
12	2009 年度全民创业优秀创业企业	2010.2	吴忠市全民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13	轻纺工业·最具成长性企业	2012.1	宁夏经纺工业局

14	2012 年度全市工业“保增长”先进企业	2013.2	银川市人民政府
15	银川市小巨人企业	2011.2	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
16	宁宝（NIN BAO）宁夏特色品牌、宁夏最具成长力品牌	2011.10	宁夏品牌研究会、宁夏品牌评审委员会
17	201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百千工程”百家成长企业	2013.4.28	自治区中小企业百家成长千家培育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18	2014 全国千家重点骨干中小企业	2014.4.27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四）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8,048,573.85	17,696,519.33	98.05%
机器设备	11,556,095.17	10,514,824.81	90.99%
运输设备	107,800.00	44,255.04	41.0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1,738.34	187,738.52	66.64%
合 计	29,994,207.36	28,443,337.70	94.83%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其中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监控设备等；机器设备主要为用于毛皮生产的洗皮机、水铲机，以及用于羊绒分梳的梳绒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等；办公设备主要为柜子、椅子等办公家具；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办公楼、宿舍楼、生产车间、职工餐厅等；运输设备主要为公司外购的一辆汽车。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6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所有人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登记日期	地址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 5590 号	有限公司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	办公	1308.82；1971.18。	2011.8.12	灵武市羊绒产业园区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 5591 号	有限公司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	其他用途	46.40；560.35；561.69。	2011.8.12	灵武市羊绒产业园区

灵武市房权证 市区字第 0002 5593 号	有限公 司	灵武市羊绒 工业园区	其他用 途	909.93。	2011.8.12	灵武市羊绒 产业园区
灵武市房权证 市区字第 0003 9699 号	有限公 司	灵武市羊绒 工业园区嘉 源路东侧南 环路北侧	其他用 途	394.00; 2729.23; 1025.38 m²。	2014.5.19	灵武市羊绒 工业园区嘉 源路东侧南 环路北侧
灵武市房权证 市区字第 0003 9701 号	有限公 司	灵武市羊绒 工业园区嘉 源路东侧南 环路北侧	其他用 途	313.12; 1077.74; 313.12。	2014.5.19	灵武市羊绒 工业园区嘉 源路东侧南 环路北侧
灵武市房权证 市区字第 0003 9700 号	有限公 司	灵武市羊绒 工业园区嘉 源路东侧南 环路北侧	其他用 途	557.35	2014.5.19	灵武市羊绒 工业园区嘉 源路东侧南 环路北侧

[注 1]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银川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营业部）流贷字 013 号），公司向该行贷款 15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 12 个月，合同利率为 1 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同日，宁夏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该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营业部）保证字 022 号），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公司与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编号：[2014]宁农投反抵字 16-1 号），以自主房产（房产证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590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591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593 号）及土地使用权（编号：灵国用（2013）第 1431 号、灵国用（2013）第 1432 号、灵国用（2013）第 1433 号），为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2]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通贵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通贵）支行（2014）年流字第 1370100167 号），公司向该行贷款 1000 万元用做羊绒、羊皮的收购，借款期限 12 个月，合同利率为年利率 6%。2014 年 6 月 5 日，宁夏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通贵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通贵）支行（2014）年保字第 137010067 号），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公司与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编号：[2014]宁农投反抵字 16-2 号），以自主房产（房产证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9699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9700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9701 号），为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原值在 50,000 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水铲机	4	台	120,000.00	95,300.00	79.42%
石磨机	2	台	80,000.00	63,533.33	79.42%
水剪机	1	台	120,000.00	95,300.00	79.42%
锅炉	1	台	321,794.88	255,558.79	79.42%
洗皮机	4	台	94,000.00	78,372.48	83.37%
梳绒生产线	2	条	1,030,000.00	875,070.92	84.96%
梳绒生产线	2	条	2,810,000.00	2,518,191.70	89.62%
立式伸展机 F-120	1	台	188,034.17	168,682.36	89.71%
烫毛机 F-60	2	台	213,675.20	191,684.41	89.71%
粗剪机 F-120	2	台	264,957.28	237,688.74	89.71%
精剪机 F-120	1	台	170,940.18	153,347.55	89.71%
带刀水剪机	1	台	158,119.66	141,846.52	89.71%
电气设备	1	套	1,082,000.00	970,644.20	89.71%
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166,761.17	164,120.78	98.42%
空调系统（分梳）	1	套	71,794.87	70,658.12	98.42%
滑槽（含洗皮机）	16	套	560,000.00	524,533.35	93.67%
水染缸 200Kg	3	台	66,000.00	61,820.00	93.67%
不锈钢染槽 2 吨	3	套	90,000.00	84,300.00	93.67%
分梳二联机 A186F（组）	39	组	2,145,000.00	2,009,150.00	93.67%
回收机 FN289	4	台	96,000.00	89,920.00	93.67%
立式无堵塞污水泵	7	台	51,520.00	50,704.27	98.42%
变频恒压供水设备	7	套	221,592.00	218,083.46	98.42%
冲洗用水泵	7	台	218,890.00	215,424.24	98.42%
旋流除砂器	7	台	193,130.00	190,072.11	98.42%
排水泵	15	台	349,200.00	343,671.00	98.42%

[注]以上部分自有生产设备已单独或并入生产线设立抵押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九、（一）短期借款”。

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公司未来随着规模的扩大会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员工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102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14	13.73
技术人员	14	13.73
营销人员	8	7.84
财务、行政人员	4	3.92
生产人员	62	60.78
合计	102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18-29 岁	31	30.39
30-39 岁	49	48.04
40-49 岁	16	15.69
50 岁以上	6	5.88
合计	102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本科	9	8.82
大专	6	5.88
中专及以下	87	85.29
合计	102	100.00

毛皮鞣制行业生产过程主要依靠熟练技工辅以高新技术机器设备实现批量生产。生产流程中60%的工序需要手工操作，特别是鞣制削薄、染色配色、以及服饰加工的配皮、毛工等环节，主要依靠熟练手工，要求公司根据经验制定恰当的操作流程标准以及技师针对不同的原材料性质和产品要求进行差异化的物理或化学处理。生产工人的技术能力和熟练程度对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等有显著影响。行业生产特点要求公司生产人员占比较大，同时要求有一定比例的技术人员

及熟练工，负责生产工序的整体把控。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技术人员多为毛皮生产、羊绒分梳的专业人才，多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生产人员占比较大，与公司的现状相匹配。

2、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2008年设研发中心，拥有标准光源箱、皮革动态防水试验机、皮革透气性测定仪、电子天平等研究所需仪器设备15台（套），不锈钢滑槽、湿磨机等中试设备22台。并先后与北方民族大学化工学院、浙江嘉兴市毛皮和制鞋工业研究所、陕西科技大学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2013年5月，公司在现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新建研发中心1200平方米，中试车间2000平方米，专家楼600平方米，购置研发实验及中试等必备设备、仪器八十多套，搭建以自治区特色滩羊二毛皮为主要应用开发对象的创新研发平台（宁夏滩羊毛皮技术创新研发中心）。中心下辖鞣制、染色等生产实验车间，染色实验室、检测中心、技术研发部等，形成宁夏滩羊皮深加工技术创新中心完整的研发试验能力，预计于2014年12月投入运行。该中心获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支持，总投资357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180万元、自治区预算内专项资金60万元、地市级配套资金120万元，银行贷款2070万元，企业自有投资1140万元。

公司十分重视人才团队的建设，近年来，通过引育并举等有效措施，汇聚了自治区滩羊毛皮深加工、染整工程、纺织机械、化学分析工程、信息化技术和检验检测分析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初步建成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科研团队。目前，公司拥有管理人员14人，全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占公司总人数的13.73%；技术人员14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3.73%。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名，分别是丁生国、杨丽娟、丁晓龙、席荣、张志华、孔志平、苏国忠。简历情况如下：

丁生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介绍”。

杨丽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情况介绍”。

张志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2、公司监事”。

孔志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2、公司监事”。

丁晓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介绍”。

苏国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2、公司监事”。

席荣，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工业职大轻分校皮草工程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宁港皮毛制品有限公司技术员；1996年12月至2001年5月，任吴忠市外贸裘皮制品厂技术科长；2001年5月至2003年8月任宁夏灵武盛达皮毛制品有限公司负责技术指导；2003年8月至2008年5月任石家庄盖莱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工；2008年5月至2014年4月任宁夏成丰工贸有限公司染色技术指导；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总工、染色技术指导。近年来，先后主持了“宁夏滩羊毛革低甲醛鞣制工艺技术的研发”、“宁夏滩羊裘皮‘一毛多色’染色技术的研究及开发”等科研项目，获得区市科技成果2项、专利10件，发表技术论文3篇。

（六）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	436,709.11	-
公司营业收入	18,222,201.07	105,425,996.95	33,159,219.41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	0.41%	-

2013 年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1	工资	99,398.00
2	原材料	291,673.68
3	辅助材料	45,637.43
合计		436,709.11

公司2013年的研发费主要是“清洁生产‘一毛多色’宁夏滩羊裘皮技术应用与产品开发”项目研发领用的原材料支出。由于该项目尚处于研究阶段，因此相

关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公司研发费支出较少的原因详见“第四节 七、（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自2013年5月以来，致力于搭建以自治区特色滩羊二毛皮为主要应用开发对象的创新研发平台——宁夏滩羊毛皮技术创新研发中心。中心内设专家委员会、检测实验室、标准研究实验室、产品技术研发部、中试基地和行政管理部。目前已完成了研发中心和中试车间主体框架建设，完成了新增设备、仪器的选型、订购等工作，截至2014年2月28日该中心已累计投入7,663,162.15元，预计于2014年12月投入运行。随着中心的建成，公司以后年度的研发费用投入将会有所增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222,201.07	100.00%	103,399,471.59	98.08%	32,191,437.84	97.08%
其他业务收入	—	—	2,026,525.36	1.92%	967,781.57	2.92%
合计	18,222,201.07	100.00%	105,425,996.95	100.00%	33,159,219.4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以滩羊毛皮为主的毛皮深加工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覆盖羊剪绒、家居用品及成衣；羊绒分梳及销售。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8%、98.08%、100.00%，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羊绒衫加工收入和下脚料销售收入。羊绒衫加工收入主要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羊绒衫贴牌、钉扣等所取得的收入。下脚料销售收入主要为销售羊绒毛渣、皮革的边角料等取得的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滩羊毛皮制品及羊绒的销售收入，滩羊毛皮制品包括皮革类、服装类及其他。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皮革类	953,020.84	5.23%	9,850,997.26	9.53%	8,538,929.09	26.53%
服装类及其他	2,831,739.48	15.54%	42,433,663.20	41.04%	3,481,570.76	10.82%
羊绒	14,437,440.75	79.23%	51,114,811.13	49.43%	20,170,937.99	62.66%
合计	18,222,201.07	100.00%	103,399,471.59	100.00%	32,191,437.84	100.00%

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如下：

单位：元

季 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一季度	3,383,150.65	3.27%	2,010,328.21	6.24%
二季度	68,377,917.71	66.13%	2,734,510.66	8.49%
三季度	20,782,400.52	20.10%	21,999,310.55	68.34%
四季度	10,856,002.71	10.50%	5,447,288.42	16.92%
合计	103,399,471.59	100.00%	32,191,437.84	100.00%

从上表看出，公司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皮革类、服装类等主要产品主要用于防寒保暖，因此客户一般在冬季到来之前采购，一季度订单较少，但公司销售收入并没有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公司 2014 年 1-2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22,201.07 元、103,399,471.59 元、32,191,437.84 元，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长比例为 221.20%，增长幅度较大。

（1）公司 2014 年 1-2 月皮革类收入为 953,020.84 元，较 2013 年度平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每年的 1-2 月为皮革销售的淡季；2013 年皮革类收入为 9,850,997.26，较 2012 年的 8,538,929.09 元略有增长，变动幅度较小。

（2）公司 2014 年 1-2 月服装类及其他收入为 2,831,739.48 元，较 2013 年度平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每年的 1-2 月为裘皮服装、毯子及其他产品的销售淡季；2013 年服装类及其他收入为 42,433,663.20 元，较 2012 年增长了 38,952,092.44 元，增长比例为 1,118.81%，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于 2010 年 7 月购买现有生产厂房的土地使用权，2011 年、2012 年主要集中于厂房的建设及相关生产设备的购置，2012 年实际生产的服装及其他产品较少，但公司并未忽略对相关原材料的储备；②公司 2013 年加大了服装类产品的海外市场开拓力度，成功开拓了 NOVOSIBIRK RUSSIABANGTE INTERNATIONAL CO.,LTD （俄罗

斯)、SMART EV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俄罗斯) 两家大客户, 2013 年分别实现收入 23,118,566.11 元、7,548,781.57 元。

(3) 公司 2014 年 1-2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羊绒收入分别为 14,437,440.75 元、51,114,811.13 元、20,170,937.99 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9.23%、49.43%、62.66%, 占比较高。公司羊绒业务主要和中银绒业、中银原料合作, 中银原料系中银绒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从中银原料购进水洗绒, 经过分梳等工序加工成无毛绒, 再销售给中银绒业。随着中银绒业市场规模的扩大, 对无毛绒的需要随之增大, 中银绒业与公司的合作更加紧密, 同时, 公司 2013 年羊绒分梳设备逐步安装完成, 设备经磨合后, 产绒率逐步提升, 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羊绒收入的较快增长。

随着中银绒业市场规模的扩大, 对无毛绒的需要也随之增大, 中银绒业与公司的合作也更加紧密, 同时, 公司 2013 年羊绒分梳设备逐步安装完成, 设备经磨合后, 产绒率逐步提升, 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羊绒收入的较快增长。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37,440.17	79.23%
NOVOSIBIRK RUSSIABANGTE INTERNATIONAL CO.,LTD (俄罗斯)	1,562,563.80	8.58%
羊绒城专卖店	684,167.82	3.75%
北京圣龙利泰毛皮制品有限公司	579,223.08	3.18%
宁夏明迈特科工贸有限公司	325,132.48	1.78%
合 计	17,588,527.35	96.52%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53,149,772.56	50.41%
NOVOSIBIRK RUSSIABANGTE INTERNATIONAL CO.,LTD (俄罗斯)	23,118,566.11	21.93%
SMART EV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俄罗斯)	7,548,781.57	7.16%
L S TARDE (日本)	2,377,420.80	2.26%
宁夏明迈特科工贸有限公司	2,309,589.74	2.19%

合 计	88,504,130.78	83.95%
2012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1,484,622.15	64.79%
宁夏明迈特科工贸有限公司	2,529,777.78	7.63%
北京圣龙利泰毛皮制品有限公司	2,411,709.41	7.27%
宁夏凯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3,418.80	3.78%
徐州航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243,410.26	3.75%
合 计	28,922,938.40	87.22%

2012 年，公司忙于新厂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拓力度较小，当年滩羊毛皮制品的销售及出口十分有限；2013 年，公司加大国内外市场尤其以俄罗斯为主的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当年滩羊毛皮制品销售额大幅增长，并发展了一批稳定的国外客户；2014 年 1-2 月，公司继续维护老客户，不断扩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加大毛皮制品的出口以及国内市场的销售。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2 月，公司羊绒产品向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64.79%、50.41%、79.23%，占比当期销售额比例较高。公司未来将立足于滩羊毛皮制品，继续扩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加大皮革类和服装类产品的出口；同时在羊绒生产线技改的基础上，提升产绒率，扩大羊绒的产销量，不断开发新客户，打造滩羊毛皮制品、羊绒产品等多品类产品的供应商。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成本构成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皮革类	服装类及其他	羊绒	皮革类	服装类及其他	羊绒	皮革类	服装类及其他	羊绒
直接人工	7.55%	3.64%	2.36%	4.91%	4.03%	1.01%	7.54%	17.40%	1.48%
直接材料	87.14%	92.71%	92.25%	91.68%	93.87%	98.14%	89.30%	71.57%	98.00%
制造费用	3.30%	2.73%	3.25%	0.79%	0.78%	0.45%	0.57%	0.53%	-
其他	2.01%	0.92%	2.14%	2.62%	1.32%	0.40%	2.59%	10.50%	0.5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羊绒产品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即水洗绒构成，各期占比均为92%以上。皮革类产品和服装类及其他产品的成本也主要由直接材料滩羊皮、貂皮等原皮构成，其他成本占比较小。

2、公司滩羊毛皮制品的原材料是以宁夏特产滩羊原皮为主的动物原皮，主要从区域养殖大户、当地裘皮贸易市场现场采购。羊绒产品的原材料是水洗绒，公司采购水洗绒，经梳绒车间将羊绒分梳出无毛绒并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原料款	12,869,957.10	82.35%
高茂盛	原料款	1,376,700.00	8.81%
马林	货款	1,298,440.00	8.31%
北京泛博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化料费	46,345.00	0.30%
灵武供水公司	水费	1,530.00	0.01%
合 计		15,592,972.10	99.78%
2013年度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李玉学	原料款	43,957,340.00	30.42%
何学礼	原料款	29,954,883.02	20.73%
杨文国	原料款	23,720,512.15	16.41%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原料款	20,029,322.72	13.86%
马洪兵	原料款	11,190,505.50	7.74%
合 计		128,852,563.39	89.17%
2012年度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原料款	78,363,051.95	64.48%
杨文国	原料款	22,326,938.75	18.37%
何学礼	原料款	16,996,509.02	13.98%
徐伟	原料款	719,624.00	0.59%
霍格日乐图	原料款	552,306.00	0.45%
合 计		118,958,429.72	97.88%

报告期内，公司水洗绒的采购主要来自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中银绒业有较强的水洗绒收购能力和议价能力，限于其产能瓶颈（中银绒业目前年产1300吨无毛绒加工能力无法满足现有水洗绒规模的分梳）将部分水洗绒外销，公司主要从该公司收购水洗绒并开展羊绒

分梳业务。公司根据自身羊绒分梳工艺水平向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采购水洗绒，并向中银绒业销售其需要的特定规格的无毛绒。

公司毛皮原料的采购则主要来自与公司有良好合作的上游养殖大户与原皮供应商。在毛皮经营行业，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从事该行业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会同个人发生业务往来而且比重较高。这些个人多为养殖大户，且大都有丰富的原皮收购经验，其统一收购区内分布较为松散的滩羊养殖户的原皮，出售给公司。公司依托所在区域的滩羊原皮资源，发挥加工规模优势，原皮需求量大且稳定、信用度高，使公司可以较优惠的价格与养殖大户签订采购协议，并不断扩大自身影响力。另外，公司计划发展区域性滩羊养殖基地，以点带面，充分调动农户的养殖积极性，并引导农户养殖优良品种，亦可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原皮供应。

2014年1-2月，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还有北京泛博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灵武供水公司，分别为公司提供裘皮鞣制所需的化料产品及生产用水等。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上述个人供应商均未在公司内任职。

3、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的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重：

单位：元

供应商情况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个人供应商	6,607,771.80	37.53%	49,795,586.09	74.42%	11,824,231.32	15.01%
非个人供应商	10,999,963.37	62.47%	17,119,079.29	25.58%	66,976,967.43	84.99%
合 计	17,607,735.17	100.00%	66,914,665.38	100.00%	78,801,198.75	100.00%

2013年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其占总采购额的比重相对较高，主要一是因为公司2013年开拓皮革类和服装类产品的海外市场，毛皮产品的出口大幅增长，由2012年的723,719.83元增长至2013年的44,471,250.57元，相应地毛皮产品的需求量也大幅增长；二是因为公司已在2012年对原绒进行备货，2013年原绒采购金额相对较小。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报告期内及期后履行情况如下：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	合同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SALES CONTRACT	NOVOSIBIRK RUS SIABANGTE INTERNATIONAL CO.,LTD.	水貂皮大衣	2014.02.25	USD294.00	正在履行
2	SALES CONFIRMATION	MICHAEL(FRANKFURT MAIN GERMANY)	獭兔服装、水貂服装	2014.03.11	US\$150.51 25	正在履行
3	购货合同	宁夏明迈科特工贸有限公司	滩羊皮褥子、兔皮褥子	2014.03.18	221.61	正在履行
4	购销协议	北京圣龙利泰毛皮制品有限公司	漂白滩羊皮褥子、拉白滩羊皮褥子、本白长毛山羊皮褥子、染黑长毛山羊皮褥子	2014.03.20	378.3125	正在履行
5	购销协议	北京圣龙利泰毛皮制品有限公司	兔皮褥子	2014.03.20	30.8448	正在履行
6	购销协议	北京圣龙利泰毛皮制品有限公司	獭兔皮褥子	2014.04.15	58.4120	正在履行
7	购销协议	北京圣龙利泰毛皮制品有限公司	獭兔皮褥子	2014.05.15	35.2092	正在履行
8	无毛绒销售合同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毛绒	2014.06.06	3,371.2500	正在履行
9	羊绒定购合同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毛绒	2014.03.15	2,192.832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协议	北京圣龙利泰毛皮制品有限公司	獭兔皮褥子	2014.04.15	58.4120	履行完毕
11	羊绒定购合同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毛绒	2014.01.15	1,689.1805	履行完毕
12	售货合同	NOVOSIBIRK RUS SIABANGTE INTERNATIONAL CO.,LTD.	水貂皮服装	2013.08.06	USD39.648	履行完毕
13	售货合同	NOVOSIBIRK RUS SIABANGTE INTERNATIONAL CO.,L	水貂皮服装	2013.08.02	USD39.671 6	履行完毕

		TD.				
14	售货合同	NOVOSIBIRK RUS SIABANGTE INTE RNATIONAL CO.,L TD.	水貂皮服装	2013.7.18	USD48.060	履 行 完 毕
15	售货合同	NOVOSIBIRK RUS SIABANGTE INTE RNATIONAL CO.,L TD.	水貂皮服装	2013.07.13	USD36.134 0	履 行 完 毕
16	羊绒定购合 同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 有限公司	无毛绒	2013.06.01	1,360.5129	履 行 完 毕
17	购销合同	北京美依诺金贸易 有限公司	水貂皮	2013.04.12	49.50	履 行 完 毕
18	购销合同	北京美依诺金贸易 有限公司	水貂皮	2013.04.01	50.40	履 行 完 毕
19	羊绒定购合 同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 有限公司	无毛绒	2013.03.30	4,619.9200	履 行 完 毕
20	购销合同	宁夏凯升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服装(防寒服)	2012.10.01	146.6500	履 行 完 毕
21	购销协议	北京圣龙利泰毛皮 制品有限公司	羊皮	2012.09.24	70.00	履 行 完 毕
22	购销合同	徐州航联进出口贸易 有限公司	水貂皮衣服	2012.09.03	60.800	履 行 完 毕
23	羊绒定购合 同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 有限公司	无毛绒	2012.07.10	2,359.9998	履 行 完 毕
24	购货合同	宁夏明迈特科工贸 有限公司	羊皮褥子等	2012.06.30	75.0880	履 行 完 毕
25	购货合同	宁夏明迈特科工贸 有限公司	羊皮褥子等	2012.02.28	41.7235	履 行 完 毕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 编号	供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 况
1	供销合同	李玉学	貂皮	2013.11.01	747.9750	履 行 完 毕
2	产品销售合 同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 有限公司	白洗净绒	2013.10.20	13,243.618 29	履 行 完 毕
3	供销合同	李玉学	貂皮	2013.08.01	1,235.2890	履 行 完 毕
4	供销合同	李玉学	貂皮、獭兔皮	2013.07.01	524.826	履 行 完 毕
5	供销合同	马洪兵	羊剪绒皮、山 羊皮、山羊猾 子皮、滩羊皮	2013.06.01	458.80	履 行 完 毕

6	供销合同	李玉学	貂皮	2013.04.01	860.0760	履行完毕
7	产品销售合同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复选白洗净绒	2013.03.20	1,558.5291	履行完毕
8	供销合同	高茂盛	口羔皮、羊剪绒生皮	2013.01.03	487.6700	履行完毕
9	供销合同	杨文国	滩羊皮	2012.12.01	204.9255	履行完毕
10	供销合同	杨文国	山羊皮、滩羊皮	2012.11.01	139.8165	履行完毕
11	产品销售合同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复选白洗净绒	2012.10.10	633.04224	履行完毕
12	产品销售合同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复选白洗净绒	2012.09.03	881.25744	履行完毕
13	产品销售合同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复选白洗净绒	2012.09.03	819.7824	履行完毕
14	产品销售合同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复选白洗净绒	2012.08.22	565.76736	履行完毕
15	产品销售合同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水洗绒	2012.06.15	2,332.1500	履行完毕

[注 1]USD、US\$均指美元货币符号

[注 2]重大业务合同的筛选标准：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合同金额前五大（按业务分类）中筛选出羊绒业务销售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毛皮业务销售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外销合同金额在 30 美元以上的合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行业，借鉴和依托国内外先进技术、设备及管理优势，充分发挥宁夏地区资源优势，开展滩羊毛皮及其他动物毛皮深加工及制品销售，同时依托所在羊绒产业园区优势开展羊绒分梳业务。毛皮产品的出口主要以直销方式面向俄罗斯、加拿大等国销售，其中 2013 年毛皮制品的大部分、2014 年 1-2 月一半左右均销往国外；国内销售采取以直接销售为主、专卖店代销为辅的销售方式销售；羊绒产品的销售主要面向羊绒纺织企业。

（一）销售模式

公司毛皮产品外销采取直接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模式，以向俄罗斯为主的周

边国家销售皮草服饰及家居产品为主。渠道包括皮毛商店、区域经销商等。公司的自主品牌外销通过维护现有客户关系、参加裘皮展览会等渠道维护和拓展市场，主要面向俄罗斯及其周边市场的经销商和零售商等。公司目前已与俄罗斯族莫斯科格林伍德国际贸易中心、加拿大安大略省圣凯瑟琳市等地的毛皮制品商店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计划在阿拉伯国家设立销售点，以共同的文化和信仰为基础，逐渐向周边国家辐射。

毛皮产品的国内销售包括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直接销售指公司面向生产企业销售半成品或直接面向消费者的销售。公司每年定期参加国内外皮草交易会、展会，推广产品，大部分的公司直销客户和部分经销客户通过这种方式选择公司的款式下订单。经销包括专卖店经销和其他贸易公司经销。专卖店经销是指公司将自主生产的产品销售给专卖店，并授权专卖店使用公司的字号、商标，由专卖店实现向终端客户的销售。目前公司专卖店经销主要是灵武市成丰羊绒城专卖店。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商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经销商名称	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羊绒城专卖店	否	684,167.85	134,394.87	0.00
宁夏明迈特科工贸 有限公司	否	325,132.48	2,309,589.74	2,529,777.78
徐州航联进出口有 限公司	否	0.00	519,658.12	1,243,410.26
北京信德基业工贸 有限公司	否	0.00	180,341.88	342,735.04
北京金华彩商贸有 限公司	否	0.00	742,393.16	0.00
绍兴雅苏贸易有限 公司	否	271,794.87	505,200.00	0.00
徐州嘉航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否	0.00	141,025.64	0.00
北京美依诺金贸易 有限公司	否	0.00	853,846.15	0.00
合 计		1,281,095.20	5,386,449.57	4,115,923.08

两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经销模式	1,281,095.20	58.01%	5,386,449.57	68.94%	4,115,923.08	36.43%
直销模式	927,491.57	41.99%	2,426,960.32	31.06%	7,180,856.94	63.57%
合计	2,208,586.77	100.00%	7,813,409.89	100.00%	11,296,780.02	100.00%

公司羊绒产品报告期内主要销售给中银绒业。未来公司将在控制上游原材料收购的同时不断扩大梳绒产能、不断开拓新客户，并计划开展无毛绒出口业务。

（二）盈利模式

公司毛皮类产品包括皮革类产品和服装及其它类产品，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皮革类产品 2012 年实现利润 140.86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66.67%；2013 年实现利润 159.36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32.71%；2014 年 1-2 月实现利润 11.72 万元。服装及其它类产品 2012 年实现利润 87.25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41.30%；2013 年实现利润 306.83 万元，当年利润总额的 62.98%；2014 年 1-2 月实现利润 4.58 万元。

羊绒分梳业务由于投产时间不长，设备还在磨合过程中，出绒率不高，且前期投入量较大，故除 2013 年实现利润 20.98 万元外，2012 年、2014 年 1-2 月利润均为负值。该类业务是公司平衡自身发展、维系未来利润点的基础，将不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按照证监会2012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19）。按照2011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C-193）。

（一）行业发展概况

1、裘皮行业

裘皮是我国大宗出口产品，近年来我国裘皮出口持续大幅度增长。2011年中国裘皮出口第一次超过皮革，显示了强劲的增长态势。2012年1~10月，我国裘

皮出口16,233,513千克，同比下降19.76%；出口金额24亿美元，同比增长8.1%。2012年1~10月，我国裘皮进口35,415,543千克，同比下降9.01%；进口金额8.14亿美元，同比增长8.22%。

近年来我国裘皮及其制品进出口持续保持着贸易顺差，在国际贸易中处于有利地位。即使在当今经济衰退的时候，世界裘皮制品零售业营业额一直呈平稳上升趋势，从1999年的81.58亿美元到2007年的150.2亿美元，虽然2008年受金融危机影响，消费总量略有下降但后来又恢复上涨。总体来看，全球裘皮制品需求呈现较平稳的增长态势。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裘皮及其制品进出口贸易有效引领我国裘皮产品开拓国际市场，通过低成本优势吸引国际加工重心向我国转移，同时带动国内毛皮动物养殖快速发展，加快产业化发展进程。裘皮及其制品进出口贸易是我国毛皮产业与国际接轨的重要步骤，国际标准将指引国内毛皮动物养殖由重数量转为重质量发展，更好地贯彻良好生产规范，养殖的标准化将逐渐在有规模的养殖场实施，有利于生产规格统一且高质量的裘皮，预防重大疾病，提高生产效益，降低生产成本，增强裘皮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根据中国皮革协会统计，2009年12月规模以上企业数量421家(不含养殖)，从业人员5.1万余人，规模以上毛皮及制品企业工业总产值378亿元，同比增长26.1%；毛皮服装产量250万件，同比增长21.7%，我国毛皮及制品(不含生皮)出口13亿美元，同比增长49.7%，各月规模以上毛皮及制品企业工业总产值同比大幅度增长，且平稳加快。(2009年中国皮革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皮革世界》，中国皮革协会，2010年第3期)

目前我国毛皮加工总量约占世界75%，已经是名副其实的毛皮加工中心，产品销往俄罗斯、日本、美国等裘皮服装消费大国。世界加工业布局变化决定了我国裘皮及其制品出口贸易额的增加将成为必然趋势。

2、羊绒行业

山羊绒简称羊绒，是山羊为抵御严寒而在山羊毛根处与皮层之前生长的一层细密丰厚的绒毛，具有纤细、弹性强、柔软保暖等特性。从全球范围看，产绒山

羊主要分布在北纬35-55度、东经5-120度的高寒、半荒漠区域。由于地域和产量原因，羊绒属于稀有的动物纤维，是一种价值量很高的纺织原料，素有“软黄金”和“纤维钻石”之称。世界山羊绒的主要生产国家有中国、蒙古、伊朗、阿富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土耳其等。中国是山羊绒原绒产量最大、品质最高的国家，近十年来世界原绒产量稳定在16,000吨左右，其中中国平均每年生产原绒约12,000吨，约占全球总产量的75%。

目前，世界上超过90%的羊绒原料在中国完成初加工处理，中国羊绒及制品加工数量居世界第一，生产能力世界第一，出口量世界第一，世界羊绒消费市场有3/4以上的商品产自中国。英国、意大利、日本、美国等国家是世界上最大的山羊绒进口国。20世纪50年代以前，我国山羊绒全部以原料形式廉价出口国外；20世纪70年代，我国开始批量加工生产分梳山羊绒，但主要还是以原料形式出口国外。80年代后，我国羊绒加工业开始由初、粗加工向深、精加工发展。

随着国内羊绒产业的发展，原绒出口比例下降，羊绒制品出口增加。目前，我国羊绒产品各类已经由无毛绒发展到羊绒纱、羊绒衫，从针织制品发展到梭织制品和圆机一次性成衣；产品结构由精纺、纯纺延伸到精纺和多元混纺；产品技术含量逐步提升，羊绒产品向高支精纺、轻薄型四季服装转变。羊绒制品的应用范围进一步拓宽、技术含量不断提升、产品档次稳步提高、产品出口创汇逐年增加。

（二）市场规模

1、裘皮行业

裘皮产品天然的保暖御寒属性以及奢侈品的独特属性，决定了裘皮服装在市场上越来越受消费者青睐。首先，保暖御寒是裘皮制品最基本的功能，相对于其他服装材料面料，裘皮轻薄保暖，在高寒地区成为必需品，俄罗斯、北欧、我国华北、东北地区等是裘皮的传统固定消费市场。其次，现代社会对于商品的消费除了解决温、饱、住、行等基本功能性需求外，更多的是满足一种内心感受。裘皮消费在更大程度上是一种心理消费和文化消费，在其商品的实用性之外，人们更看重的是它的内涵价值，进而延伸出裘皮制品作为消费品的两大属性及潜在客户群，第一是裘皮制品的奢侈品属性，裘皮原料及制品单位价值高，容易变现，

因此被称为“软黄金”。第二是裘皮制品的文化艺术产品属性。消费需求从御寒保暖扩展至满足品质消费、文化艺术鉴赏与表演需求以及奢侈品保值增值需要。西欧、美国人均国民收入较高，一直是该部分需求的传统消费国，而近年随着中国等新兴消费市场人均国民收入的提高，全球消费人群逐步扩大。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已成为世界瞩目的裘皮制品的生产国和消费国。城镇居民衣着更新周期缩短，对于衣着要求已经从简单的实用和质量过渡到时尚、舒适和美观。我国人口基数大，并且至少继续增长20年，这将促使我国毛皮产品需求总量刚性增长。我国城镇化正在稳步推进，据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预测，2020年前后我国城镇化水平将超过55%，2030年前后将达到60%左右。城镇居民对毛皮产品的需求明显高于农村居民，城镇人口不断增加将成为我国毛皮产品需求新的增长点。中国皮革协会估计，未来几年，中国的高档商品销售额将以年均20%的速度增长。2015年，国内裘皮服饰市场容量将达164.23亿元。未来随着我国更多中等收入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毛皮产品的消费量会有更大的提高。强大的国内市场消费将为我国裘皮及其制品进出口贸易的增长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2008-2012年中国毛皮制品皮草年销售量从124.53万件增长至174.02万件，销售额约占全球市场份额16%左右，目前中国已经成为欧洲、北美主要拍卖行最为重视的市场之一，皮草的设计日益注重迎合中国消费者的喜好，世界最大皮草拍卖市场哥本哈根皮草拍卖行2011年全球销售额15亿美元中，中国市场贡献了70%的份额。

根据哥本哈根皮草拍卖行的估计，2012年我国皮草市场的消费需求增长颇为迅速，增长率为31%，未来中国皮草行业市场规模年增长率预计维持在14%以上，到2016年，中国皮草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达到256亿元。

公司所在的宁夏地区一直在进行滩羊毛皮制品加工及出口业务，近几年呈不断扩大趋势。

2、羊绒行业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推动了国内羊绒制品需求的增长。我国

正处在提升消费能力不断提升，带动了高档纺织品消费需求的增长。据统计，我国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衣着类消费支出年均增长分别达到13.35%和12.55%。此外，我国中产阶层规模持续壮大，中产消费市场的逐渐成型为中高端纺织服装的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相对较强消费能力与购物热情带来了纺织服装的消费升级，也开拓了羊绒服装在国内的消费市场。国外市场对羊绒制品的需求一直处于稳定且较为旺盛的水平，而国内逐渐兴起的羊绒制品消费市场则进一步失去了羊绒的需求。总体而言，国内外对羊绒的需求超过了全球羊绒的总产量，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为羊绒纺织及制品加工企业提供了充足的成长空间。

我国羊绒加工市场结构兼有完全竞争市场和垄断竞争市场的特点，呈现二元结构。其中，部分拥有知名品牌的企业构成了垄断竞争市场结构，企业对价格有一定的控制能力，市场格局相对稳定，品牌、质量、营销和服务等非价格竞争手段在中高档产品竞争中的作用愈发显现；而其它众多小型企业刚构成完全竞争市场结构，其产品基本雷同，主要以低档次、低附加值产品为主。

（三）基本风险特征

1、经营风险

（1）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以滩羊皮为主的动物皮，其价格的波动将对本公司产品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因此，公司需要对原皮采购成本进行有效控制，才能保证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近年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虽然公司在产品定价方面具有较强的自主定价权，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调整产品定价，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如果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过大将可能导致上游养殖户大幅调整养殖规模，从而造成原材料供给不足或者供货不及时等风险，将会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2）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销量增加以及产品结构升级，公司不断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技术、销售、管理人才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同时随着裘皮服装和裘皮饰品产量的增加，对熟练工人需求进一步加大，公司的人工成本也在逐年

增加。另外，随着经济发展水平提高，工资水平将进一步提高，也会带动公司劳动力成本上升。未来劳动力成本上升，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的不利变化导致裘皮产品消费需求大幅下降的风险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服装、饰品消费观念已经从最初满足保暖需求发展到追求时尚、展现个性、满足审美需求的阶段。公司的主要产品裘皮服装及饰品作为中高档消费品，其消费需求与人们的收入水平密切相关。一旦全球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如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将导致消费者购买能力下降，对高档服饰消费减少，裘皮行业的销售受到阻碍，进而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经济全球化步伐加快，裘皮行业面临着无国界竞争。裘皮行业在中国乃至全球范围内的竞争主要表现在产品质量、研发设计、品牌、销售网络、原材料供应、劳动力成本、产品价格以及环保等方面。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裘皮加工及裘皮服饰生产中心，约占世界裘皮加工份额的75%。中国裘皮行业整体上呈集中度不高、竞争较为分散的态势。我国裘皮生产企业一般以出口加工为主，大部分采取来样加工方式，为国外品牌进行贴牌生产。随着中国在全球裘皮市场地位日益突出，我国规模以上企业都在积极提高产品质量，拓展销售市场，如果公司不能保证销售业绩的稳定及提升，将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

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毛皮鞣制、染色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音。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环保规章制度，自建了污水处理厂，取得了环保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分别取得了厂区整体及专项环评报告，环评报告涵盖年产20万张多彩宁夏滩羊皮异地技改扩建项目、含铬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新型自动化负压山羊绒工艺技改项目。2013年3月18日，公司获得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使环保工作更加规范化。截至公开转

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如果政府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对裘皮行业的环保实行更为严格的标准和规范，本公司可能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裘皮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部分企业销售收入在 5000 万以下，销售收入在 1 亿以上的裘皮企业不到 10 家，前 5 名加工企业总规模不到 14 亿，目前没有占绝对市场垄断地位的企业。

行业的前端加工产业中，企业从事附加值较低的鞣制加工、染色处理和裘皮服饰简单加工，厂商数量众多，产品可替换程度高，价格竞争激烈，利润水平低。大量的规模以下企业分布在河北的肃宁、蠡县、辛集、枣强和山东的菏泽地区。后端裘皮服饰制造中主要的竞争要素是设计、技术、人才、销售渠道和原材料资源，厂商具备规模生产和一定国际竞争能力，数目远少于低端市场。市场细分程度高、产品的差异度较大，市场竞争环境较为宽松。高档裘皮加工企业主要分布在河北肃宁县、浙江桐乡市以及广东沿海地区。

在宁夏滩羊毛皮加工行业中，能达到半成品出口标准的企业不超过5家，主要有宁夏吴忠市精艺裘皮制品有限公司、宁夏西部皮草有限公司、青铜峡市祥云皮草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另有小微民营企业 100 多家，多为大小不规范的作坊式企业。公司是宁夏地区滩羊毛皮深加工的领军企业，处于地区行业发展前端，在技术、研发水平及毛皮深加工经验上均处于地区前列，同时是区内环保示范企业。但与国内先进的裘皮制品公司相比，在管理、销售经验、产品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存在劣势。

羊绒产业是宁夏工业中的特色优势产业，全区有羊绒加工企业接近90多户，其中规模以上企业41户。据统计，2011年规模以上羊绒企业分梳山羊绒(含绒条) 10047.16吨，占中国分梳山羊绒产量的60%以上，占世界分梳山羊绒产量的50%以上，分梳山羊绒出口量占全国分梳山羊绒出口量的三分之一。其中，灵武羊绒工业园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两个园区占全区羊绒工业总产值的90.38%。中银绒业、嘉源绒业、荣昌绒业等七大集团完成工业总产值66.72亿元，

占全区羊绒产业的64.58%（数据来源：世界服装鞋帽网<http://www.sjfzxm.com/news/shichang/20120727/303739.html>）。公司羊绒业务开展时间较短，报告期内主要交易对手方为中银绒业，与以上企业相比不具有明显优势，未来公司将控制水洗绒采购环节，同时开展无毛绒出口业务，提升企业在该业务领域内的竞争力。

（五）公司产品与竞争对手之间的优劣势

1、公司优势

（1）原皮资源的控制和开发优势

作为中高端消费品，裘皮服装对原皮的品质有较高要求。公司收购的主要是以滩羊为主的各种动物，从品种、颜色、质量、尺寸和净度、价格等方面各类动物原皮间差异较大且具有较为显著的非标化特征。公司依托宁夏地区丰富的原皮资源，密切联系当地的养殖大户，关注原皮市场价格情况，采购效率逐步提高，采购成本逐步降低，这均有助于公司增强承接订单的能力。此外，原皮供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价格在一年中也有一定的波动，能否把握恰当的采购时机对于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至关重要。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公司的采购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检验毛皮经验，不仅熟悉各类原皮属性和各产地原皮特点，而且了解鞣制、染色、半成品加工、服装服饰加工环节中原皮加工处理的特点和要求，从而能够在收购现场及时判定各原皮的细微差别，并根据其潜在的可开发价值进行评估定价，也能够较为准确地把握采购时机，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2）管理优势

公司产业链包括原材料采购、鞣制加工、染色处理、服装家居用品加工和品牌运营等环节，涉及农户、国际毛皮专业展会、国际品牌商等多种类型合作主体，各个环节的组织管理模式皆不相同，公司在多年的业务实践中针对不同环节建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架构，实现了整个产业链的有效协同运作，保证了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在发展初期，凭借毛皮生产的质量优势，生产的裘皮皮张在业内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地位，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随着公司实施产品结构调整，业务模式升级及产业链延伸，公司充分利用所在羊绒工业园区的优势，引入梳绒生产线，

依靠当地丰富的原绒资源和园区协同优势发展羊绒分梳业务。公司核心竞争力逐渐从制造优势向销售网络优势转移，业务模式升级特征明显。公司将进一步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和业务模式升级战略的深入实施，建立和完善上游原材料供应基地以及国内、国际营销网络，加强产业链的延长，分享终端利润，实现利润的稳定较快增长。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于2013年在现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新建研发中心1200平方米，中试车间2000平方米，专家楼600平方米，购置研发实验及中试等必备设备、仪器八十多套，搭建以自治区特色滩羊二毛皮为主要应用开发对象的创新研发平台（宁夏滩羊毛皮技术创新研发中心），该项目获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支持，总投资3570万元，该中心将成为自治区滩羊毛皮深加工产业领域唯一一家研发能力最强、配套功能最全的技术创新平台。

另外，公司十分重视人才团队的建设，通过引育并举等有效措施，汇聚了自治区滩羊毛皮深加工、染整工程、纺织机械、化学分析工程、信息化技术和检验检测分析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初步建成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科研团队。公司综合应用鞣制、染色等新技术成果，以宁夏特有滩羊皮为生产原料，产品质量执行欧洲行业标准，不断开发、创新式样、款式，同时在色彩应用上积极创新，目前已开发出一毛双色、一毛三色、渐变色、幻彩、扎染、印花、草上霜等两百多种色型。同时，公司还完成“宁夏滩羊毛革低甲醛鞣制工艺技术的研发”、“宁夏滩羊裘皮‘一毛多色’染色技术的研究及开发”新工艺技术并进行成果转化，荣获多项全国大赛奖项。

公司目前在研项目4项，分别是滩羊皮无铬鞣剂的开发及应用、山羊绒自动负压分梳工艺技术的研发及应用、高档羊绒/毛皮镶嵌服装的开发、仿狐狸毛皮工艺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4）地域优势

公司毛皮制品的主要原料为滩羊皮。滩羊具有典型生态地理分布特性，生活

在狭窄的生态区域，尤其是滩羊裘皮性状具有很明显的窄生态适应性。公司所处的银川市及周边地区气候特点为中温带大陆气候干草原和荒漠草原区，具有冬长夏短、春迟秋早、干旱少雨、风大沙多、寒暑并烈、日照充足、蒸发强烈等特点；土壤以淡灰钙土、灰钙土为主，有机质含量少，水土中碳酸盐、硫酸盐、硫化物较多，硫、磷、钙等矿物质含量丰富。这种光、热、水土、植被、气候条件是形成二毛裘皮性状的重要影响因素。因此，滩羊是独一无二的地方优良绵羊品种。宁夏地区有着丰富的皮草文化，原材料供应充分，裘皮企业集聚，便于公司及时抓住市场信息，迅速决策；区内拥有裘皮制作技艺的当地人口非常普遍，劳动力要素资源丰富。

2、公司劣势

（1）融资渠道窄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各方面资金投入量较大。公司规模的扩张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融资渠道较少，现有资金规模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2）产品品牌影响力较弱

尽管公司设计和制造能力以及生产规模均达到了一定水平，但目前自主品牌与国内外一流裘皮品牌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劣势，外销产品主要面向俄罗斯及周边市场，自主品牌还未进入西欧、北美等发达国家的高档消费品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时期，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三人，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制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和章程。转制为内资有限公司时期，因公司规模较小，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只制定了公司章程，未制定相关的三会制度文件。根据公司保存的三会会议记录，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内资有限公司时期关于历次减资、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和住所、修改章程、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公司都依据法律和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了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大部分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保存完整，一部分会议决议缺失，但是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和会议通知大部分缺失，会议“届、次”标注没有或混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内资有限公司时期，关于公司经营等问题也召开过董事会、股东会会议，但是并未保存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和监事没有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履行了职责，但未保留履行职责的书面文件。但上述瑕疵不影响相应法律文件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报告、设立费用报告、整体变更议案、《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则，选举了 5 名董事会成员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 2 名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时期公司召开过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董事会能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能对管理层业绩进行正常的评估。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职工代表监事能代表职工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文件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情形以及回避的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

为适应公司未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中国证监会对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监管，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述文件系按照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

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予以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生产制度及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制股东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行为如下：

2012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银川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银国税稽罚告【2012】209 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主要违法事实如下：（1）2011 年销售滩羊褥子 1275 条，金额 487,650 元（含税），公司未开具发票，未申报纳税。（2）2010 年 4 月计入营业外支出的罚款和滞纳金 3,477.60 元进行了税前抵扣。（3）2010 年支付给宁夏银行的咨询费 183,136 元，没有取得发票，但已在税前列支。（4）2010 年 5 月取得的财政补贴 340,000 元，未单独进行核算，而作为不征税收入。（5）2011 年支付给宁夏银行的咨询顾问费 75,120 元，没有取得发票，但已在税前列支。（6）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应纳税所得额申报错误，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431,756 元、-13,281.85 元、-248,143.7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缴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拟处少缴税款 50%的罚款即 35,427.56 元，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少缴税款 70,855.12 元万分之五滞纳金。

公司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和滞纳金，并补缴了相关的税款。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发生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 2012 年收到的处罚告知书和决定书，当时主要是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工作的疏忽及对相关政策理解的偏差导致了上述违法事实的发生。公司对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规范整改：

（1）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及补缴了少缴的增值税款；

（2）系统梳理了公司会计核算岗位的主要任务，及时发现并整改税务核算中的薄弱环节，加强相关人员的配备；

（3）公司积极组织财务人员学习相关财税知识；

（4）就公司经营中遇到到税务难题及时主动与税务主管部分沟通。

2014 年 7 月 7 日，银川市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科出具《证明》，宁夏成丰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企业主要经营宁夏滩羊毛皮及细杂皮收购、加工，主要产品有成衣、床上用品等服装服饰。自 2001 年成立至今以来能正常缴纳税款，无重大偷税违纪违规现象。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虽曾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但根据国税稽查局征收管理科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事实为一般违法违规行为。据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并不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障碍。

除上述违法违规事实外，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公司主要从事以滩羊毛皮为主的毛皮深加工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覆盖羊剪绒、家居用品及成衣；羊绒分梳及销售。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没有对外开展任何与公司竞争的业务。因此，公司的业务流程独立。

2、公司设有独立研发、运营、销售部门。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及渠道。公司的销售渠道独立。

3、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地址位于灵武市羊绒产业园区，主要包括办公楼、羊绒车间、鞣制车间、裁制车间、分梳车间、污水处理站。公司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

4、在关联交易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杨丽娟 12,600,241.55 元，主要为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短缺，向关联方杨丽娟借款所致。具体情况详见下文“第四节公司财务 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宁夏皮毛技术创新开发中心项目正在建设中。公司设备购置发票和凭证齐全，公司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均登记在公司名下，由公司实际支配使用。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款均是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款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1、公司的现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出具了声明。

2、公司独立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还与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通过与管理层和相关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登记资料，公司均独立在银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内部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并领有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并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除三会组织结构外，公司已经建立适合自己经营的部门组织机构，各部门都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和制度，在公司总经理的负责下统一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独立经营。公司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丁生国、实际控制人以丁生国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包括丁生国、杨丽娟、丁晓龙)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晟龙祥泰、比特夫。以上公司与成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拥有独立于成丰股份的资产,独立于成丰股份的机构。除丁晓龙担任晟龙祥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丁生国担任比特夫监事外,财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独立聘请成丰股份以外的人员担任。晟龙祥泰、比特夫分别注册于银川综合保税区、吴忠市,办公地址与成丰股份完全分开。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九)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公司股东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的制度执行。

五、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丁生国、实际控制人以丁生国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宁夏晟龙祥泰毛皮制品有限公司

晟龙祥泰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丁晓龙持有晟龙祥泰 1020 万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叶立平持有晟龙祥泰 500 万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 25%；刘洋持有晟龙祥泰 480 万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 24%。其法定代表人为丁晓龙，住所为银川综合保税区二号路 304 室，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毛皮、羊绒制品、裘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床上用品、劳保用品、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箱包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需经审批和许可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

晟龙祥泰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注册在银川综合保税区二号路 304 室，目前尚未开展实质经营，且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晟龙祥泰未来拟主要从事毛皮、羊绒制品、裘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床上用品、劳保用品的贸易业务，不会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业务，仅从事上述产品的代理或销售，属于贸易型企业，是公司的下游企业。但是，公司与晟龙祥泰之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规范公司与晟龙祥泰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2014 年 9 月 17 日，成丰股份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审议“以现金方式收购宁夏晟龙祥泰毛皮制品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4 年 9 月 18 日，晟龙祥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丁晓龙将持有的晟龙祥泰 1020 万元（51%）股权平价转让给成丰股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丁晓龙与成丰股份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丁晓龙将持有的晟龙祥泰 1020 万元（51%）股权以 1020 万元转让给成丰股份，但鉴于成丰股份内部需要履行相关的程序，该协议经成丰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收购以及审批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后续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晟龙祥泰变更为成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消除了成丰

股份与晟龙祥泰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2、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晓龙持有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5.52%。其经营范围为：气象仪器整机及传感器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仪表测控工程设计配套及安装；仪表测控仪器研制、生产、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气象仪器标准制修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希迈气象与公司在经营领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合，因此，公司与希迈气象不存在同业竞争。

3、吴忠市比特夫服装有限公司

比特夫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丁生国持有比特夫 40 万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 40%；丁丽娟持有比特夫 60 万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其法定代表人为丁丽娟，住所为吴忠市利通区金桂苑 D 区营业房，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皮毛制品的加工及销售****。

比特夫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叠，但比特夫主要业务为接受客户的委托，按照客户的设计图纸进行成衣的加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不同。且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发生经营性的关联交易。因此，比特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注销比特夫，2014 年 2 月 27 日发布了注销公告，后续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

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还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生国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750.00	50.00
2	丁晓龙	董事	300.00	20.00
3	丁生明	董事	75.00	5.00
4	杨丽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	20.00
5	吴宁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孔志平	监事会主席		
7	张志华	监事		
8	苏国忠	监事		
合计			1425.00	95.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丁生国与杨丽娟为夫妻关系，与丁晓龙为父子关系，与丁生明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

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丁生国担任吴忠市比特夫服装有限公司监事，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董事丁晓龙担任宁夏晟龙祥泰毛皮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丁生国持有吴忠市比特夫服装有限公司 40 万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 40%，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公司董事丁晓龙持有宁夏晟龙祥泰毛皮制品有限公司 1020 万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持有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 万元股权，占其股本总额的 5.52%。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公司及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报告期内，丁生国因为民间借贷提供保证担保而产生诉讼共三宗，具体情况如下：

（1）原告高自立诉被告宁夏宝银毛纺织品有限公司、宁夏和田纺织有限公司、和立新、丁生国等民间借贷纠纷

①诉讼背景及原因

2012 年 11 月 26 日，被告和立新、宁夏和田纺织有限公司、宁夏宝银毛纺织品有限公司向原告高自立借款 60 万元。2012 年 12 月 13 日，被告和立新、宁夏和田纺织有限公司、宁夏宝银毛纺织品有限公司给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以月利率 3.5% 计算。被告丁生国、和立萍为此借款提供担保，并在借条上签名确认。

借款到期后，被告和立新、宁夏和田纺织有限公司、宁夏宝银毛纺织品有限公司未向原告履行还款义务。为此，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借款人及保证人承担还款义务，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②诉讼进展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作出的(2014)灵民初字第 412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已生效，判决如下：

“一、被告和立新、宁夏和田纺织有限公司、宁夏宝银毛纺织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高自立借款 60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借款 6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自 2012 年 11 月

26日起至2014年2月20日止，扣减已支付利息51,000元)；二、被告丁生国、和立萍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 原告高自立诉被告宁夏和田纺织有限公司、和立新丁生国等民间借贷纠纷

① 诉讼背景及原因

2012年3月1日，被告和立新、宁夏和田纺织有限公司向原告高自立借款50万元，双方约定利息以月利率3.5%计算。被告和立新、宁夏和田纺织有限公司给原告出具借条及收据各一张，被告丁生国、姬红为此借款提供担保，并在借条上签名确认。

借款后，被告和立新、宁夏和田纺织有限公司共计向原告返还了本金及利息282,500元。其余本金及利息，虽经原告催要，被告和立新、宁夏和田纺织有限公司仍未偿还。为此，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借款人及保证人承担其余本金及利息的还款义务，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② 诉讼进展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0日作出的(2014)灵民初字第41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已生效，判决如下：

“一、被告宁夏和田纺织有限公司、和立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高自立借款453,062.49元及利息(利息以借款453,062.49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自2013年2月8日起至2014年2月20日止)；二、被告丁生国、姬红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3) 原告高海燕诉被告和立萍、和立新、姬红、丁生国民间借贷纠纷

① 诉讼背景及原因

2012年5月17日，被告和立萍向原告借款100万元，被告和立萍给原告出具借条一张，由被告和立新、姬红、丁生国签名提供担保。借款后，被告和立萍共计向原告偿还715,000元。2012年12月13日、2013年5月5日，原告与被

告和立萍分别进行了两次结算，被告和立萍两次向原告出具承诺书，认可尚欠借款 60 万元。

后经原告催要，被告和立萍仍未偿还。为此，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借款人及保证人承担其余本金及利息的还款义务，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②诉讼进展

2014 年 5 月 1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灵民初字第 15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和立萍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高海燕借款 60 万元；二、被告何立新、姬红、丁生国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4 年 5 月 26 日，丁生国等因不服一审判决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二审正在审理中。

2014 年 9 月 29 日，丁生国出具承诺，（1）其个人所有的资产足够偿还上述三宗诉讼产生的或有负债 1,653,062.49 元及相关利息；（2）鉴于三宗诉讼涉及的借款人和其他保证人较多，需要时间进行协调，保证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获得上述三宗诉讼债权人关于相关债务已经清偿完毕，或者相关债务不追究丁生国的清偿责任的声明；（3）该等或有债务不涉及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并且截至承诺之日公司不存在相关或有负债需要清偿的情形，如有丁生国愿意以个人及家庭的合法财产替公司进行偿还。（4）为保护公司的利益和有利于公司未来平稳运行，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严格规范以后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除公司及子公司外不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律师认为，丁生国的或有负债皆因为他人的民间借贷提供担保而产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丁生国本人及其家庭的合法财产，足以偿还由于上述诉讼造成的或有负债，不会导致其不符合《公司法》对公司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要求。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	2014 年 4 月至今
----	------------------------	--------------

丁生国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丁晓龙	出纳	董事
丁生明	监事	董事
杨丽娟	副总经理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吴宁丽	会计主管	董事、财务负责人
孔志平	副总经理	监事会主席
张志华	工程师	监事
苏国忠	维修主任	监事

2014年4月16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丁生国、丁晓龙、丁生明、杨丽娟、吴宁丽；股份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孔志平、张志华、苏国忠；股份公司聘任丁生国为总经理，杨丽娟为董事会秘书，吴宁丽为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及生产经营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80,358.33	2,560,948.80	4,018,02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412,898.69	10,766,397.80	28,049,853.55
预付款项	10,263,455.12	3,147,052.59	25,597,587.7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48,733.55	3,837,372.81	3,235,579.17
存货	30,543,609.76	30,696,330.42	55,889,01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9,549,055.45	51,008,102.42	116,790,065.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443,337.70	28,737,804.51	8,200,375.35
在建工程	7,663,162.15	7,488,162.15	9,488,525.81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93,356.02	5,111,677.44	5,221,605.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13.82	19,616.70	18,54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11,269.69	41,357,260.80	22,929,052.42
资产总计	110,760,325.14	92,365,363.22	139,719,117.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00,000.00	41,300,000.00	52,7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597,131.77	22,842,198.69	59,949,217.95
预收款项	325,599.70		282,177.89
应付职工薪酬	416,446.60	575,048.99	345,004.00
应交税费	-1,681,992.18	-3,385,722.93	-7,528,273.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601,788.55	12,601,268.35	19,912,57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500.00	163,500.00	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422,474.44	74,096,293.10	125,810,702.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79,250.00	3,186,500.00	51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9,250.00	3,186,500.00	515,000.00
负债合计	95,701,724.44	77,282,793.10	126,325,702.89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57.01	8,257.01	
未分配利润	50,343.69	74,313.11	-1,606,585.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058,600.70	15,082,570.12	13,393,414.9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5,058,600.70	15,082,570.12	13,393,414.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0,760,325.14	92,365,363.22	139,719,117.8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份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收入	18,222,201.07	105,425,996.95	33,159,219.41
减：营业成本	18,518,068.03	100,255,344.62	30,885,807.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004.82	38,399.50
销售费用	122,081.30	1,337,809.14	569,925.40
管理费用	388,913.52	2,825,794.35	2,044,898.00
财务费用	428,966.26	2,900,679.89	2,871,342.67
资产减值损失	-32,811.50	4,285.66	74,181.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03,016.54	-1,959,921.53	-3,325,334.75
加：营业外收入	1,187,250.00	3,662,302.51	2,065,786.60
减：营业外支出		14,297.26	58,673.19

项目	2014 年 1-2 月份	2013 年	2012 年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5,766.54	1,688,083.72	-1,318,221.34
减：所得税费用	8,202.88	-1,071.42	-18,545.2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3,969.42	1,689,155.14	-1,299,67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69.42	1,689,155.14	-1,299,676.06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	0.11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	0.11	-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69.42	1,689,155.14	-1,299,67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69.42	1,689,155.14	-1,299,676.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份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15,188.33	132,780,313.89	13,370,888.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6,982.63	2,524,107.00	152,715.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7,387.00	3,381,173.35	26,671,26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9,557.96	138,685,594.24	40,194,87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69,006.77	92,948,101.62	57,526,072.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314.99	4,718,336.25	2,810,742.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579.26	541,299.53	384,98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64.08	10,545,870.06	1,809,78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9,665.10	108,753,607.46	62,531,58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0,107.14	29,931,986.78	-22,336,71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项目	2014 年 1-2 月份	2013 年	2012 年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	2,835,000.00	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	2,835,000.00	6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500.00	20,173,025.80	12,238,932.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00.00	20,173,025.80	12,238,93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0.00	-17,338,025.80	-11,638,932.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41,300,000.00	58,9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0,000.00	42,800,000.00	60,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	52,790,000.00	24,6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983.33	2,561,039.75	2,915,408.9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2,983.33	56,851,039.75	29,075,40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7,016.67	-14,051,039.75	31,374,591.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9,409.53	-1,457,078.77	-2,601,056.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948.80	2,518,027.57	5,119,08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0,358.33	1,060,948.80	2,518,027.5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8,257.01	74,313.11	15,082,570.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8,257.01	74,313.11	15,082,570.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969.42	-23,969.42
(一) 净利润				-23,969.42	-23,969.42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969.42	-23,969.42
(三) 股东(或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8,257.01	50,343.69	15,058,600.70

续表

项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606,585.02	13,393,41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606,585.02	13,393,414.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57.01	1,680,898.13	1,689,155.14
（一）净利润				1,689,155.14	1,689,155.14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89,155.14	1,689,155.14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257.01	-8,257.01	
1. 提取盈余公积			8,257.01	-8,257.01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8,257.01	74,313.11	15,082,570.12

续表

项目	2012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306,908.96	14,693,091.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306,908.96	14,693,091.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99,676.06	-1,299,676.06
(一) 净利润				-1,299,676.06	-1,299,676.06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99,676.06	-1,299,676.0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项目	2012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606,585.02	13,393,414.98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2 月 28 日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4 年 2 月 28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4)第 14610 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成丰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成丰股份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

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投资或设立子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076.03	9,236.54	13,971.9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05.86	1,508.26	1,339.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05.86	1,508.26	1,339.34
每股净资产（元）	1.00	1.01	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1.01	0.89
资产负债率（%）	86.40	83.67	90.41
流动比率（倍）	0.75	0.69	0.93
速动比率（倍）	0.42	0.27	0.4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822.22	10,542.60	3,315.92
净利润（万元）	-2.40	168.92	-129.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0	168.92	-12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44	-104.68	-28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44	-104.69	-280.50
毛利率（%）	-1.62	4.90	6.86
净资产收益率（%）	-0.16	11.86	-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07	-7.35	-1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1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0	5.43	2.17

存货周转率（次）	0.60	2.32	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7.01	2,993.20	-2,233.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2.00	-1.4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40%、83.67%、90.41%，2014 年 2 月 28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变动不大。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6.74%，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净偿还了银行短期借款 11,490,000.00 元以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37,107,019.26 元所致。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 倍、0.69 倍、0.93 倍。2014 年 2 月 28 日流动比例与 2013 年变动幅度不大；2013 年流动比率较 2012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较大、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使得存货及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幅度较大，分别为 45.08%、61.62%。

2014 年 1-2 月份、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16%、11.86%、-9.25%。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2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1）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大幅上升，增加 72,266,777.54 元，增长 217.94%；（2）2013 年期间费用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仅增长 28.77%；（3）2013 年政府补助较 2012 年增加 1,596,515.91 元，增长 77.28%。

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1 元/股、-0.09 元/股，2013 年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同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原因。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00 元、1.01 元、0.89 元；其中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0 年 7 月购买现有生产厂房的土地使用权，2011 年、2012 年主要精力集中于厂房的建设及相关生产设备的购置，导致 2011 年、2012 年盈利能力不佳，尤其是 2012 年亏损 1,299,676.06 元，但公司在 2013 年盈利能力明显提升。

公司 2014 年 1-2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0 次/年、5.43 次/年、2.17 次/年，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217.94%，而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61.62%。

公司 2014 年 1-2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0 次/年、2.32 次/年、1.02 次/年，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2 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大幅增长 224.60%，而 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下降 45.08%，存货余额的减少主要是原材料的减少。2013 年公司原材料较 2012 年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销售情况较好，加大了生产力度，原材料领用大幅增加所致。

2014 年 1-2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70,107.14 元、29,931,986.78 元、-22,336,714.81 元。公司目前现金流较差，但 2013 年较 2012 年已有所改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服装类及羊绒产品销售增长较大，并及时收到货款，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较大。2013 年度、2012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2,780,313.89 元、13,370,888.23 元。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收入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羊绒、服装类及皮革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

（1）内销业务：公司发出商品，经客户确认收货后，根据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2）外销业务：在完成货物交接后，根据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确认销售单价，以仓库开具的出库单开具出口发票，取得出口报关单，三单齐全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不包含相关直接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所转移的对价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分步购买中购买方原在被购买方中持有的权益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在以前期间发生的未弥补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用于抵减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但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果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相关情况在购买日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购买方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由该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所得税费用）。除上述情况以外（比如，购买日后超过 12 个月、或在购买日不存在相关情况但购买日以后开始出现的情况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预期能够实现），如果符合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条件，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所得税费用），不调整商誉金额。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

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

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

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

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七）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应收款项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20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20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分类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同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账龄超过2年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2、采用账龄分析法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
6个月-1年（含1年）	1
1-2年（含2年）	5
2-3年（含3年）	10
3-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采用账龄分析法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1-2 年（含 2 年）	5
2-3 年（含 3 年）	10
3-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八）存货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外购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和在产品。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①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②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③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

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④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

⑤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⑨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一次摊销法。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

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公司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

权益法进行调整。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

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②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③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

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

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

1、公司收入按性质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裘皮深加工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产品覆盖羊剪绒、家居用品及成衣；羊绒分梳及销售。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222,201.07	100.00%	103,399,471.59	98.08%	32,191,437.84	97.08%
其他业务收入			2,026,525.36	1.92%	967,781.57	2.92%
合计	18,222,201.07	100.00%	105,425,996.95	100.00%	33,159,219.41	10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22,201.07 元、105,425,996.95 元、33,159,219.41 元，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比例为 217.94%，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详见本节“七、（一）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明细情况”。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羊绒衫加工收入和下脚料销售收入。羊绒衫加工收入主要为中银绒业的羊绒衫贴牌、钉扣等所取得的收入。下脚料销售收入主要为销售羊绒毛渣、皮革的边角料等取得的收入。

2014 年 1-2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08%、97.08%，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明细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具体可分为“皮革类”产品、“服装类及其他”产品及“羊绒”。

皮革类产品是指由采购而来的山羊皮、滩羊皮及貉子皮等原皮经过鞣制、染色、漂白、成品等工序加工而成，具体可分为熟制羊皮、熟制貉子皮、獭兔皮及水貂皮；滩羊皮褥子、山羊皮褥子、口羔皮褥子等。

服装类及其他产品是指经加工而成的：衣服，包括皮裤、貂皮衣服等；马甲，包括山羊马甲、貉子马甲等；毯子，包括滩羊小毯、滩羊大毯等；其他配饰，包括滩羊领、兔皮皮套等。

羊绒是指由采购而来的山羊原绒经过梳绒等工序加工而成的产品。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收入按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皮革类	953,020.84	5.23%	9,850,997.26	9.53%	8,538,929.09	26.53%
服装类及其他	2,831,739.48	15.54%	42,433,663.20	41.04%	3,481,570.76	10.82%
羊绒	14,437,440.75	79.23%	51,114,811.13	49.43%	20,170,937.99	62.66%
合计	18,222,201.07	100.00%	103,399,471.59	100.00%	32,191,437.84	100.00%

服装类及其他产品的收入再分类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貂皮衣服	2,014,313.62	71.13%	35,115,616.66	82.75%		
其他服装类产品	817,425.86	28.87%	7,318,046.54	17.25%	3,481,570.76	100.00%
合计	2,831,739.48	100.00%	42,433,663.20	100.00%	3,481,570.76	100.00%

注：其他服装类产品主要为滩羊制品、兔皮制品等，因各自占比不大，因此未再细分。

公司 2014 年 1-2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22,201.07 元、103,399,471.59 元、32,191,437.84 元，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长比例为 221.20%，增长幅度较大。

（1）公司 2014 年 1-2 月皮革类收入为 953,020.84 元，较 2013 年度平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每年的 1-2 月为皮革销售的淡季；2013 年皮革类收入为 9,850,997.26，较 2012 年的 8,538,929.09 元略有增长，变动幅度较小。

（2）公司 2014 年 1-2 月服装类及其他收入为 2,831,739.48 元，较 2013 年度平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每年的 1-2 月为裘皮服装、毯子及其他产品的销售淡季；2013 年服装类及其他收入为 42,433,663.20 元，较 2012 年增长了 38,952,092.44 元，增长比例为 1,118.81%，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于 2010 年 7 月购买现有生产厂房的土地使用权，2011 年、2012 年主要集中于厂房的建设及相关生产设备的购置，2012 年实际生产的服装及其他产品较少，但公司并未忽略对相关原材料的储备；②公司 2013 年加大了服装类产品的海外市场开拓力度，成功开拓了 NOVOSIBIRK RUSSIABANGTE INTERNATIONAL CO.,LTD（俄罗斯）、SMART EV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俄罗斯）两家大客户，2013

年分别实现收入 23,118,566.11 元、7,548,781.57 元。

(3) 公司 2014 年 1-2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羊绒收入分别为 14,437,440.75 元、51,114,811.13 元、20,170,937.99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9.23%、49.43%、62.66%，占比较高。公司羊绒业务主要和中银绒业、中银原料合作，中银原料系中银绒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从中银原料购进水洗绒，经过分梳等工序加工成无毛绒，再销售给中银绒业。随着中银绒业市场规模的扩大，对无毛绒的需要随之增大，中银绒业与公司的合作更加紧密，同时，公司 2013 年羊绒分梳设备逐步安装完成，设备经磨合后，产绒率逐步提升，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羊绒收入的较快增长。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收入按地区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东北和西北地区	16,039,624.95	88.02%	54,994,277.43	53.19%	25,423,008.60	78.97%
华北地区	579,223.08	3.18%	2,768,059.83	2.68%	4,254,427.36	13.22%
华东地区	27,179.49	0.15%	1,165,883.76	1.13%	1,790,282.05	5.56%
海外地区	1,576,173.55	8.65%	44,471,250.57	43.01%	723,719.83	2.25%
合计	18,222,201.07	100.00%	103,399,471.59	100.00%	32,191,437.84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收入按产品及国内外市场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4 年 1-2 月			
	出口销售	占比	国内销售	占比
皮革类			953,020.84	5.23%
服装类及其他	1,576,173.55	8.65%	1,255,565.93	6.89%
羊绒			14,437,440.75	79.23%
小计	1,576,173.55	8.65%	16,646,027.52	91.35%
金额合计	18,222,201.07			

续表

收入类别	2013 年度			
	出口销售	占比	国内销售	占比
皮革类	4,271,045.38	4.13%	5,579,951.88	5.40%
服装类及其他	40,200,205.19	38.88%	2,233,458.01	2.16%
羊绒			51,114,811.13	49.43%

小计	44,471,250.57	43.01%	58,928,221.02	56.99%
金额合计	103,399,471.59			

续表

收入类别	2012 年度			
	出口销售	占比	国内销售	占比
皮革类	640,126.86	1.99%	7,898,802.23	24.54%
服装类及其他	83,592.97	0.26%	3,397,977.79	10.56%
羊绒			20,170,937.99	62.66%
小计	723,719.83	2.25%	31,467,718.01	97.75%
金额合计	32,191,437.84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东北和西北地区、海外地区，东北和西北地区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分梳的无毛绒全部销售给中银绒业，且该区域冬季天气寒冷，更适合公司皮革、服装及其他产品的销售；海外地区主要是皮革、服装及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目前主要集中于俄罗斯、日本等冬季天气寒冷的国家。

未来公司将立足于皮革类和服装类产品，继续扩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加大皮革类和服装类产品的出口；同时在羊绒生产线技改的基础上，提升产绒率，扩大羊绒的产销量，打造皮革、服装、羊绒多品类产品的供应商。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1）营业收入按性质分类的毛利率变动趋势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收入	18,222,201.07	18,518,068.03	-1.62%	103,399,471.59	98,527,744.62	4.71%
其他收入				2,026,525.36	1,727,600.00	14.75%
合计	18,222,201.07	18,518,068.03	-1.62%	105,425,996.95	100,255,344.62	4.90%

续表

收入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收入	103,399,471.59	98,527,744.62	4.71%	32,191,437.84	30,078,629.52	6.56%
其他收入	2,026,525.36	1,727,600.00	14.75%	967,781.57	807,177.94	16.60%

合计	105,425,996.95	100,255,344.62	4.90%	33,159,219.41	30,885,807.46	6.86%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趋势详见本节“七、（二）②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变动趋势”。

2013年、2012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14.75%、16.60%，变动幅度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变动趋势

①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率变动趋势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皮革类	953,020.84	835,850.34	12.29%	9,850,997.26	8,257,348.71	16.18%
服装类及其他	2,831,739.48	2,785,988.37	1.62%	42,433,663.20	39,365,398.33	7.23%
羊绒	14,437,440.75	14,896,229.32	-3.18%	51,114,811.13	50,904,997.58	0.41%
合计	18,222,201.07	18,518,068.03	-1.62%	103,399,471.59	98,527,744.62	4.71%

续表

收入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皮革类	9,850,997.26	8,257,348.71	16.18%	8,538,929.09	7,130,316.24	16.50%
服装类及其他	42,433,663.20	39,365,398.33	7.23%	3,481,570.76	2,609,072.64	25.06%
羊绒	51,114,811.13	50,904,997.58	0.41%	20,170,937.99	20,339,240.64	-0.83%
合计	103,399,471.59	98,527,744.62	4.71%	32,191,437.84	30,078,629.52	6.56%

其中，服装类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貂皮衣服	2,014,313.62	1,952,324.22	3.08%	35,115,616.66	31,266,719.37	10.96%
其他服装类产品	817,425.86	833,664.15	-1.99%	7,318,046.54	8,098,678.96	-10.67%
合计	2,831,739.48	2,785,988.37	1.62%	42,433,663.20	39,365,398.33	7.23%

续表

收入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貂皮衣服	35,115,616.66	31,266,719.37	10.96%			
其他服装类产品	7,318,046.54	8,098,678.96	-10.67%	3,481,570.76	2,609,072.64	25.06%
合计	42,433,663.20	39,365,398.33	7.23%	3,481,570.76	2,609,072.64	25.06%

注：其他服装类产品主要为滩羊制品、兔皮制品等，因各自占比不大，因此未再细分。

公司 2014 年 1-2 月、2013 年、2012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2%、4.71%、6.56%，2014 年 1-2 月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是羊绒业务收入构成比例增大从而该项业务收入毛利率影响了整体毛利水平，当期羊绒收入为 14,437,440.7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9.23%，而公司当期羊绒业务毛利率为负。

2014 年 1-2 月、2013 年、2012 年皮革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2.29%、16.18%、16.50%。2013 年和 2012 年变动幅度不大，2014 年 1-2 月较 2013 年下降 3.89%，主要原因是 2013 年、2014 年 1-2 月皮革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滩羊皮、貂皮等原皮的收购价格有所上涨，而公司 2012 年、2013 年皮革类产品的原材料主要集中于 2012 年及前期采购，随着 2013 年滩羊皮、貂皮等原皮收购价格的上涨，2014 年 1-2 月皮革类产品的毛利率下降明显。

2014 年 1-2 月、2013 年、2012 年服装类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2%、7.23%、25.06%，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其他服装类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从 2012 年的 25.06%下降至 2013 年的-10.67%，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较大的原因为：（1）由于国内市场竞争激烈以及公司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公司为避免其他服装类产品的长期积压而占用公司资金，降低了该类产品的销售价格；（2）报告期内，服装类及其他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滩羊皮、貂皮等原皮收购价格呈上升趋势，由于从获取订单至产品销售存在一定时间跨度，公司产品定价滞后于原材料涨价。由于看好貂皮衣服市场前景，公司调整了服装类及其他产品的结构，2012 年主要产品为滩羊皮及其他羊皮制品，2013 年主要产品为貂皮衣服，貂皮衣服 2013 年实现收入 35,115,616.66 元，占服装类及其他产品收入的 82.75%，貂皮服装 2013 年的毛利率大致为 10%左右，但是由于其他服装类产品的毛利率降幅较大，导致报告期内服装类及其他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呈现下降趋

势。

2014 年 1-2 月、2013 年、2012 年羊绒毛利率分别为-3.18%、0.41%、-0.83%，报告期内公司羊绒毛利率非常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羊绒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非常高，2014 年 1-2 月、2013 年、2012 年羊绒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分别为 13,741,918.27 元、49,956,670.96 元、19,932,905.93 元，分别占公司羊绒营业成本的 92.25%、98.14%、98.00%。2012 年、2014 年 1-2 月，公司羊绒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因为当期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小，而单位成本相对较高，未达到盈亏平衡点。截至 2014 年 5 月底，公司与中银原料 13,243.62 万元原绒采购合同已全部到货，随着公司无毛绒的加工完成，将为公司带来可观的营业收入和利润。

此外，公司目前无毛绒产能利用率不高，无毛绒的产能约为每年 200 吨，而报告期内产量最多才 86 吨左右，因此，单位产品分摊的土地、厂房、机械设备的折旧摊销成本及人员工资相对较高；公司的羊绒生产线为近两年新购置的，生产线达到正常运行效率需要一定的磨合期，与成熟生产线相比，“出绒率”不高，且影响了公司羊绒产品的品质。以上因素也导致了公司目前羊绒毛利率较低。

公司已开始对羊绒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预计以后年度“出绒率”会逐步提高，羊绒的毛利率也会有所改善。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是随着服装类产品的海外销售渠道布局完成以及羊绒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完成，服装类产品和羊绒的毛利率将会逐渐改善，从而推动公司业务整体毛利率逐渐改善。

②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分类的毛利率变动趋势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4 年 1-2 月					
	出口收入	出口成本	出口毛利率	国内收入	国内成本	国内毛利率
皮革类				953,020.84	835,850.34	12.29%
服装类及其他	1,576,173.55	1,622,046.91	-2.91%	1,255,565.93	1,163,941.50	7.30%
羊绒				14,437,440.75	14,896,229.32	-3.18%
合计	1,576,173.55	1,622,046.91	-2.91%	16,646,027.52	16,896,021.12	-1.50%

续表

收入类别	2013 年度					
	出口收入	出口成本	出口毛利率	国内收入	国内成本	国内毛利率
皮革类	4,271,045.38	3,671,383.91	14.04%	5,579,951.88	4,585,964.80	17.81%
服装类及其他	40,200,205.19	37,168,093.08	7.54%	2,233,458.01	2,197,305.25	1.62%
羊绒				51,114,811.13	50,904,997.58	0.41%
合计	44,471,250.57	40,839,476.99	8.17%	58,928,221.02	57,688,267.63	2.10%

续表

收入类别	2012 年度					
	出口收入	出口成本	出口毛利率	国内收入	国内成本	国内毛利率
皮革类	640,126.86	467,315.14	27.00%	7,898,802.23	6,663,001.10	15.65%
服装类及其他	83,592.97	69,530.68	16.82%	3,397,977.79	2,539,541.96	25.26%
羊绒				20,170,937.99	20,339,240.64	-0.83%
合计	723,719.83	536,845.82	25.82%	31,467,718.01	29,541,783.70	6.12%

公司皮革类产品 2012 年以国内销售为主，2013 年国内销售与出口销售大致相当；服装类及其他产品 2012 年以国内销售为主，2013 年以出口销售为主；羊绒产品全部为国内销售。

皮革类产品出口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27.00%下降至 2013 年的 14.04%以及 2013 年出口毛利率低于国内毛利率 17.81%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主动降低出口价格所致。

服装类及其他产品出口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16.82%下降至 2013 年 7.54%、以及 2012 年出口毛利率低于国内毛利率 25.26%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主动降低出口价格所致。服装类及其他产品 2013 年出口毛利率高于国内毛利率 1.62%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销售占比 82.75%的貂皮服装主要用于出口，其毛利率约为 10%左右，而其他服装类产品主要用于国内销售，其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开拓国际市场已取得良好的成果，2013 年服装类及其他产品的出口收入占比已达到 94.74%，随着国外销售渠道布局的完成，公司将适时调整出口价格，预计服装类及其他产品整体毛利率将趋于稳定。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 额
营业收入	18,222,201.07	105,425,996.95	217.94%	33,159,219.41
营业成本	18,518,068.03	100,255,344.62	224.60%	30,885,807.46
营业利润	-1,203,016.54	-1,959,921.53	41.06%	-3,325,334.75
利润总额	-15,766.54	1,688,083.72	228.06%	-1,318,221.34
净利润	-23,969.42	1,689,155.14	229.97%	-1,299,676.0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217.94%，营业成本增长 224.60%，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大致匹配。

公司 2013 度年营业利润相比 2012 年度增长 41.06%，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因为 2013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也基本同步增长，另外，2013 年销售费用增长了 134.73%，增幅也较大。公司 2013 度年利润总额、净利润相比 2012 年度分别增长 228.06%、229.97%，大于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获取的政府补助较 2012 年增长了 63.92%，有关政府补助详细情况见本节“七、（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4 年 1-2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203,016.54 元、-1,959,921.53 元、-3,325,334.75，公司 2013 年盈利主要依赖于政府补助。营业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有：（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大的羊绒毛利率非常低，2014 年 1-2 月、2013 年、2012 年羊绒毛利率分别为-3.18%、0.41%、-0.83%；（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高，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财务费用均接近 3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为负的原因之一为羊绒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但是公司开展羊绒业务是基于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公司正在从以下方面提升该业务的盈利能力：（1）通过对羊绒生产线技改，提高“出绒率”；（2）积极与中银绒业加强合作，提高羊绒产能利用率，截至 2014 年 5 月，公司与中银原料 13,423.62 万元原绒采购合同已全部到货，随着公司无毛绒的加工完成，将为公司带来可观的营业收入和利润；（3）积极布局羊绒的出口业务，以降低对中银绒业的依赖，逐渐提高对中银绒业的议价能力。

公司未来也将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支出：（1）公司目前正在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行商谈，以期获取该银行的长期借款置换公司目前的短期借款，同时，该银行属政策性银行，借款利率较低。（2）公司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挂牌后，拟通过定向增资等股权融资方式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控制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服装类及其他产品 2013 年的收入为 42,433,663.20 元，较 2012 年增长了 38,952,092.44 元，增长比例为 1,118.81%，未来随着海外销售渠道的逐步拓展，该项业务的收入将持续增长。随着羊绒毛利率的提升及销售额的进一步增长以及服装类及其他产品的稳步增长，在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务将实现盈利。因此，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 额
销售费用	122,081.30	1,337,809.14	134.73%	569,925.40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388,913.52	2,825,794.35	38.19%	2,044,898.00
研发费用		436,709.11		
财务费用	428,966.26	2,900,679.89	1.02%	2,871,342.67
期间费用合计	939,961.08	7,064,283.38	28.77%	5,486,166.07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67%	1.29%		1.77%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13%	2.73%		6.35%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42%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35%	2.81%		8.92%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5.16%	6.83%		17.04%

公司 2014 年 1-2 月、2013 年、2012 年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16%、6.83%、17.04%，2014 年 1-2 月与 2013 年变动不大，2013 年占比较 2012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221.20%，而期间费用支出仅增长 28.77%，其中主要是公司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支出分别仅增长 38.19%、1.0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业务宣传费、运费等。2014 年 1-2 月、2013 年、2012 年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67%、1.29%、1.77%，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部门员工工资、研发费用、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2014 年 1-2 月、2013 年、2012 年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13%、2.73%、6.35%，2014 年 1-2 月、2013 年占比较 2012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并未扩充管理层队伍、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

2014 年 1-2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0 元、436,709.11 元、0 元，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核算的金额较小。主要是因为：（1）2012 年公司整体搬入灵武羊绒产业园，因此 2012 年主要进行新生产线的调试生产工作，但为了提升加工工艺以增加产品的样式和提高质量，公司从 2013 年即开始新建“宁夏皮毛技术创新开发中心”，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已累计投入 7,663,162.15 元，随着该中心的建成，公司以后年度的研发费用投入将会有所增加；（2）公司 2013 年的研发费主要是“清洁生产‘一毛多色’宁夏滩羊裘皮技术应用与产品开发”项目研发领用的原材料支出，公司的研发人员同时为技术人员，相关的人员工资在研发时计入研发费用，在平时计入生产成本，不纳入研发费用核算；同时，因项目研发过程中实际占用场地只有一间实验室且使用设备很少，公司不能将相关资产的折旧准确分摊，故相关的折旧未计入研发费用相关研发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汇兑净损失和银行手续费等，2013 年、2012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2,900,679.89 元、2,871,342.67 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81%、8.92%，2013 年财务费用占比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大。2013 年、2012 年财务费用中主要是利息支出，分别为 2,561,039.75、2,517,368.32 元，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短期借款较多，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1,300,000.00 元、52,790,000.00 元。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78.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政府项目拨款	1,187,250.00	3,386,163.20	2,065,786.60
违约金收入			
捐款支出		10,000.00	
罚款支出		118.48	45,563.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74,039.31	-13,110.0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187,250.00	3,648,005.25	2,007,113.4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96,812.50	912,001.31	501,778.35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890,437.50	2,736,003.94	1,505,33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14,406.92	-1,046,848.80	-2,805,011.12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7,530.19%	216.10%	-152.26%

2014 年 1-2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530.19%、216.10%、-152.26%，2014 年 1-2 月、2012 年该比例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 1-2 月、2012 年营业利润亏损较大，获取的政府补助尚不能完全弥补公司营业利润的亏损。目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大幅增长 72,266,777.54 元，增长比例为 217.94%，未来随着公司服装类产品及羊绒等主营产品销售额持续增长及毛利率的提升，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将逐步减小。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文件号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

1	老厂房拆迁安置补偿费	-			46,465.00
2	国际市场开拓补助资金	宁财(企)指标【2012】21号			60,000.00
3	国际市场开拓补助资金	-			12,000.00
4	技术创新扶持资金	宁财(企)指标【2013】320号		900,000.00	
5	技术创新扶持资金	银财发【2012】324号			400,000.00
6	科学技术局技术创新扶持资金	-			310,000.00
7	商务厅羊绒节展位补贴	-			130,000.00
8	“清真食品扶持资金及服务业专项资金”补贴	银财发【2012】442号			200,000.00
9	银川财政局服务业专项资金	-			400,000.00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轻纺工业局特装补助	-		125,000.00	
11	银川市2012年“五优一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银财发【2012】427号		300,000.00	
12	财政局地方特色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银财发【2013】344号		400,000.00	
13	银川商务局出口奖励资金	-		120,000.00	
14	银川商务局出口奖励资金	宁财(企)指标【2013】841号	160,000.00		
15	“保增长”奖励资金	银财发【2013】105号		50,000.00	
16	工业经济增长奖励资金	银政发【2013】166号		300,000.00	
17	自治区淘汰落后产能奖励经费	宁财(企)指标【2013】566号		300,000.00	
18	灵武市工业和商务局会务补偿费	-		10,000.00	
19	外贸发展促进资金	宁财(企)指标【2013】849号	1,000,000.00		
20	贷款贴息补助	-		821,163.20	482,321.60
21	递延收益摊销	-	27,250.00	60,000.00	25,000.00
合 计			1,187,250.00	3,386,163.20	2,065,786.60

注：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摊销情况详见本节“九（七）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罚款支出明细如下：

（1）2012年7月5日，公司收到银川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银国税稽罚告[2012]209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综合公司的违法事实，给予公司35,427.56元罚款、加收10,039.57元滞纳金的处罚。

（2）2012年4月、11月，公司因故延期缴纳增值税，分别支付滞纳金4.50元、

91.56元。

(3) 2013年7月，公司因故延期缴纳增值税，支付滞纳金118.48元。

(五)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房产税	计税房产原值扣除 30%后的金额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收入总额	0.07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 年修订）》的规定，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进出口经营资格的审批改为备案登记制。2011 年 1 月，有限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2011 年 2 月在银川市海关办理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码：6401960807），公司从而取得了出口业务资格。随后在灵武市国税局办理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有关手续，公司自 2011 年开始享受增值税出口退（免）税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出口退税额	1,756,982.63	2,524,107.37	152,715.47

八、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货币资金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4,704.61	266,726.69	66,636.78
银行存款	3,245,653.72	794,222.11	2,451,390.79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4,880,358.33	2,560,948.80	4,018,027.57

公司库存现金为支付日常经营所需零星开支。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3,245,653.72 元、794,222.11 元、2,451,390.79 元，2014 年 2 月末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到了出口奖励及外贸发展促进资金 116 万元和出口退税款 175.70 万元；2013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为购置设备支出和“宁夏皮毛技术创新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等投入了较多的资金，导致期末结余较少。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 150 万元的其他货币资金系中国建设银行短期贷款保证金，保证期截止日为 2014 年 7 月 28 日，属于受限资金。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货币资金除其他货币资金外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况。

（二）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后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项 目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4 年 2 月 28 日	单项金额重大	22,197,871.24	98.97	15,936.24	22,181,935.00
	其他不重大	230,963.69	1.03		230,963.69
	合 计	22,428,834.93	100.00	15,936.24	22,412,898.6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	10,345,192.57	96.09		10,345,192.57
	其他不重大	421,205.23	3.91		421,205.23
	合 计	10,766,397.80	100.00		10,766,397.80

2012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	27,965,002.45	99.67	8,148.90	27,956,853.55
	其他不重大	93,000.00	0.33		93,000.00
	合 计	28,058,002.45	100	8,148.90	28,049,853.55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分类后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4年2月28日	1-6个月内	20,835,211.11	92.89		20,835,211.11
	6个月-1年内	1,593,623.82	7.11	15,936.24	1,577,687.58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22,428,834.93	100.00	15,936.24	22,412,898.69
2013年12月31日	1-6个月内	10,766,397.80	100.00		10,766,397.80
	6个月-1年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10,766,397.80	100.00		10,766,397.80
2012年12月31日	1-6个月内	27,243,112.45	97.10		27,243,112.45
	6个月-1年内	814,890.00	2.90	8,148.90	806,741.10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28,058,002.45	100.00	8,148.90	28,049,853.55

截至2014年2月28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2,412,898.69元、10,766,397.80元、28,049,853.55元，2014年2月28日比2013年末上升11,646,500.89元，2013年末比2012年末下降17,283,455.75元，下降比例为61.62%，主要原因是：（1）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的羊绒业务客户为中银绒业，其销售额占比较大，2012年末和2014年2月底对中银绒业分别有23,833,304.58元和17,301,716.80元的应收账款尚未到结算期，导致了两期期末余额较大，而2013年51,114,811.13羊绒业务收入主要已回款；（2）由于公司羊绒、服装类、皮革类产品的价值较高，为了避免应收账款过长占用公司资金，因此公司拓展业务时通常选择信用良好的客户，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期间一般为6个月左右。另外，公司与客户之间业务往来沟通良好，回款比较

及时。2013 年实现的 103,399,471.59 元销售收入，绝大部分已回款，导致 2013 年底的应收账款余额不高。

从账龄结构来看，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6 个月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2.89%、100.00%、97.1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无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公司的客户资信状况较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应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6 个月-1 年内，已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2014 年 2 月 28 日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29,707.08	1-6 个月内	77.14
		272,009.72	6 个月-1 年	
	NOVOSIBIRK RUSSIABANGTE INTERNATIONAL CO.,LTD. 俄罗斯	2,611,606.71	1-6 个月内	11.64
	宁夏明迈特科工贸有限公司	943,938.10	6 个月-1 年	4.21
	羊绒城专卖店	629,686.35	1-6 个月内	2.81
	北京圣龙利泰毛皮制品有限公司	377,676.00	6 个月-1 年	1.68
	合计	21,864,623.96		97.4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NOVOSIBIRK RUSSIABANGTE INTERNATIONAL CO.,LTD. 俄罗斯	3,658,737.50	1-6 个月内	33.98
	ULAŞ-CAN 土耳其	2,106,273.42	1-6 个月内	19.56
	宁夏明迈特科工贸有限公司	943,938.10	1-6 个月内	8.77
	KURT JITTLER 阿联酋	716,885.70	1-6 个月内	6.6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609,911.80	1-6 个月内	5.66
	合计	8,035,746.52		74.6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3,833,304.58	1-6 个月内	84.94
	徐州航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82,400.00	1-6 个月内	3.91
		814,890.00	6 个月-1 年	
	宁夏凯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66,500.00	1-6 个月内	5.23
	宁夏明迈特科工贸有限公司	986,851.10	1-6 个月内	3.52
	PEARL RIVER ENTERPRISES	581,056.76	1-6 个月内	2.07

	LTD 意大利			
	合计	27,965,002.44		99.67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7,301,716.80 元，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将其中的 16,891,805.00 元应收债权用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办理保理借款 1400 万元，该笔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详见本节“九（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除以上应收账款用于办理保理借款外，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质押等其他情形。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三）其他应收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后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项 目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4 年 2 月 28 日	单项金额重大	1,000,000.00	67.64	20,000.00	980,000.00
	其他不重大	478,452.60	32.36	9,719.05	468,733.55
	合 计	1,478,452.60	100.00	29,719.05	1,448,733.5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	3,520,000.00	89.89	70,400.00	3,449,600.00
	其他不重大	395,839.60	10.11	8,066.79	387,772.81
	合 计	3,915,839.60	100.00	78,466.79	3,837,372.8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	2,273,207.00	68.85	45,464.14	2,227,742.86
	其他不重大	1,028,404.40	31.15	20,568.09	1,007,836.31
	合 计	3,301,611.40	100.00	66,032.23	3,235,579.17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分类后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4 年 2 月 28 日	1 年以内	1,473,452.60	99.66	29,469.05	1,443,983.55
	1-2 年	5,000.00	0.34	250.00	4,75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478,452.60	100.00	29,719.05	1,448,733.5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910,839.60	99.87	78,216.79	3,832,622.81
	1-2 年	5,000.00	0.13	250.00	4,75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915,839.60	100.00	78,466.79	3,837,372.8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01,611.40	100.00	66,032.23	3,235,579.17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301,611.40	100.00	66,032.23	3,235,579.17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非关联方借款，并无利息约定。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448,733.55 元、3,837,372.81 元、3,235,579.17 元，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逐步加强了财务规范管理，对已经发生非关联方借款及时进行催收，并尽量避免发生新的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已按照账龄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4 年 2 月 28 日	王拖男	500,000.00	1 年以内	33.82	借款	否
	宁夏通达清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33.82	借款	否
	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138,250.40	1 年以内	9.35	展会租赁费	否
	欧洲商业开发投资管理中心	102,589.20	1 年以内	6.94	差旅费	否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6.76	审计费	否
	合计	1,340,839.60		90.69		
2013 年	宁夏金海皮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1 年以内	40.86	借款	否

12月31日	宁夏宝银毛纺织品有限公司	1,130,000.00	1年以内	28.86	借款	否
	宁夏通达清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12.77	借款	否
	吴婷	290,000.00	1年以内	7.41	借款	否
	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138,250.40	1年以内	3.53	展会租赁费	否
	合计	3,658,250.40		93.43		
2012年12月31日	丁生国	1,773,207.00	1年以内	53.71	借款	是
	李长征	300,000.00	1年以内	9.09	借款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	200,000.00	1年以内	6.06	财务顾问费	否
	马洪兵	150,000.00	1年以内	4.54	借款	否
	谭兴龙	124,650.00	1年以内	3.78	借款	否
	合计	2,547,857.00		77.18		

公司对上述非关联方公司的借款主要是因为公司及非关联方的业务需要大量的资金周转,且公司与非关联方均处于灵武羊绒产业园,彼此之间的合作密切,公司在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时,自身资金短缺时也向非关联方借款以缓解自身的资金压力。

上述个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丁生国的朋友,因发展业务需要而向公司进行短期资金拆借。

截至 2012 年 12 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一笔应收关联方丁生国的 1,773,207.00 元款项,公司已及时收回了该笔借款。

截至 2014 年 7 月,公司对王拖男、宁夏通达清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均已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个人及公司之间的借款并未签署借款协议,也无利息约定,均属于短期资金拆借,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的制度尚不健全,上述借款均未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向非关联方或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审批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公司对外借款的决策程序,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利益。

（四）预付款项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比(%)	金 额	占比(%)	金 额	占比(%)
1年以内	9,823,655.12	95.71	3,147,052.59	100.00	25,597,587.77	100.00
1-2年	439,800.00	4.29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263,455.12	100.00	3,147,052.59	100.00	25,597,587.77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和预付设备款。截至2014年2月28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0,263,455.12元、3,147,052.59元、25,597,587.77元，2012年年末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2012年取得的银行借款较多，合计达到52,790,000.00元，按照银行的要求，相关借款的支付采取托收承付的方式进行，导致了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同时尚未发现预付单位存在面临破产倒闭或其他异常因素导致不能发货的情况，因此，公司预付账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2014年2月28日	马洪兵	4,500,000.00	1年以内	43.84	货款
	李玉学	4,966,376.00	1年以内	48.39	货款
	济南绿洲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439,800.00	1-2年	4.29	设备款
	马林	259,100.00	1年以内	2.52	货款
	陈建宏	50,000.00	1年以内	0.49	货款
	合计	10,215,276.00		99.53	
2013年12月31日	马林	1,298,440.00	1年以内	41.26	货款
	高茂盛	1,376,700.00	1年以内	43.75	货款
	济南绿洲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439,800.00	1年以内	13.97	设备款

	华毅天工（北京）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7,500.00	1年以内	0.87	装饰费
	北京东立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612.59	1年以内	0.15	运费
	合计	3,147,052.59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杨文国	15,016,379.75	1年以内	58.66	货款
	何学礼	6,991,488.02	1年以内	27.31	货款
	杨万林	769,189.00	1年以内	3.00	货款
	高茂盛	775,500.00	1年以内	3.03	货款
	李玉学	637,804.00	1年以内	2.49	货款
	合计	24,190,360.77		94.49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五）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原皮	11,584,977.43		9,630,528.82		5,478,944.16	
	水洗绒	10,999,963.37		14,206,469.83		47,044,061.50	
	辅助材料	148,726.77		137,998.47		85,887.58	
	小计	22,733,667.57		23,974,997.12		52,608,893.24	
库存商品		3,232,331.17		3,448,981.68		1,095,370.97	
在产品		313,376.14		3,272,351.62		2,184,753.18	
自制半成品		4,264,234.88					
合 计		30,543,609.76		30,696,330.42		55,889,017.3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0,543,609.76 元、30,696,330.42 元、55,889,017.39 元，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存货中主要为原材料，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2,733,667.57 元、23,974,997.12 元、52,608,893.24 元，原材料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所需的原料滩羊皮、貂皮等原皮以及原绒均属于稀缺资源，控制的原材料资源较多，市场主动性越强，公司经营相关业务多年，积累了多个稳定的原皮收购商，此外，由于从原材料采

购到销售存在一定的周期，因此公司通常会提前对原材料进行适度备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原材料余额较高。

滩羊皮、貂皮等原皮属稀缺资源，当地及周边地区规模化的养殖户较少，为降低公司的收购成本及更好的对原材料资源进行控制，公司与滩羊皮、貂皮等原皮的主要产区的收购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即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向原皮收购商发出采购需求，由原皮收购商从各个零散养殖户进行收购，再统一销售给公司。

公司羊绒业务主要与上市公司中银绒业进行合作，主要业务模式是当中银绒业有羊绒需求时，向公司发出采购需求，公司从中银绒业的子公司中银原料购进水洗绒，经过加工生产成羊绒后再卖给中银绒业，中银绒业作为同行业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其羊绒的需求较多，且信用较好，因此公司不会存在水洗绒积压的情况。

由于滩羊皮、貂皮等原皮以及原绒均属于稀缺资源，价值较高，为了避免存货过长时间占用公司资金，因此公司一般是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来进行原材料采购，以使存货周转率维持在一个相对合理的水平，2012 年度及 201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2 次/年、2.32 次/年。2012 年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为应对中银绒业的羊绒采购需求，而提前对水洗绒备货引起的，2012 年备货的水洗绒已于 2013 年加工成羊绒实现销售，未造成原材料的积压。

截至2014年2月28日，自制半成品余额为4,264,234.88元。自制半成品主要是鞣制车间生产加工而成的滩羊皮、山羊皮、口羔皮等。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积压的情形，公司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因此，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将原材料 6.5 万张羊皮用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办理抵押借款 5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偿还了该笔借款，以上 6.5 万张羊皮的抵押担保已解除（详见本节“九（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4年2月28日，除以上原材料用于办理抵押借款外，公司原材料不存在抵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四类，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02.28
一、原价合计	29,964,686.99	29,520.37		29,994,207.36
房屋建筑物	18,048,573.85			18,048,573.85
机器设备	11,541,532.06	14,563.11		11,556,095.17
运输设备	107,800.00			107,8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6,781.08	14,957.26		281,738.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26,882.48	323,987.18		1,550,869.66
房屋建筑物	227,289.03	124,765.49		352,054.52
机器设备	858,075.16	183,195.20		1,041,270.36
运输设备	59,300.04	4,244.92		63,544.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82,218.25	11,781.57		93,999.82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737,804.51	3,175.69	297,642.50	28,443,337.70
房屋建筑物	17,821,284.82		124,765.49	17,696,519.33
机器设备	10,683,456.90		168,632.09	10,514,824.81
运输设备	48,499.96		4,244.92	44,255.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4,562.83	3,175.69		187,738.52

续表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一、原价合计	8,399,535.45	21,982,624.27	417,472.73	29,964,686.99
房屋建筑物	6,229,934.19	11,818,639.66		18,048,573.85
机器设备	1,827,144.88	10,090,284.61	375,897.43	11,541,532.06
运输设备	146,575.30	2,800.00	41,575.30	107,8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5,881.08	70,900.00		266,781.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9,160.10	1,099,953.25	72,230.87	1,226,882.48
房屋建筑物		227,289.03		227,289.03
机器设备	90,445.37	800,364.14	32,734.35	858,075.16

运输设备	73,415.76	25,380.80	39,496.52	59,300.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298.97	46,919.28		82,218.25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00,375.35	21,020,628.11	24,659.58	28,737,804.51
房屋建筑物	6,229,934.19	12,049,890.00		17,821,284.82
机器设备	1,736,699.51	8,946,757.39		10,683,456.90
运输设备	73,159.54		24,659.58	48,499.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0,582.11	23,980.72		184,562.83

续表

项 目	2012.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2.31
一、原价合计	928,004.68	7,471,530.77		8,399,535.45
房屋建筑物		6,229,934.19		6,229,934.19
机器设备	689,144.88	1,138,000.00		1,827,144.88
运输设备	146,575.30			146,575.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92,284.50	103,596.58		195,881.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604.13	160,555.97		199,160.10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90,445.37		90,445.37
运输设备	38,604.13	34,811.63		73,415.7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298.97		35,298.97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6,797.48	7,345,786.43	34,811.63	8,200,375.35
房屋建筑物		6,229,934.19		6,229,934.19
机器设备	689,144.88	1,047,554.63		1,736,699.51
运输设备	107,971.17		34,811.63	73,159.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92,284.50	68,297.61		160,582.11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四类。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办公楼、宿舍楼、生产车间等；机器设备主要为脱

水机、水剪机、锅炉、梳绒生产线等；运输设备为公司外购的一辆小客车；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94.83%，成新率较高。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公司未来随着规模的扩大会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因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13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银川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营业部）流贷-2013-018），公司借款 500 万元，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丁生国、杨丽娟共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皮毛专用大型染色机 8 台、皮毛鞣制机 8 台等 33 台自有机器设备为保证人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抵押反担保（详见本节“九（一）短期借款”）。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银川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营业部）流贷字 013 号），公司借款 1500 万元，宁夏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自有房产（房产证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590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591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593 号）及土地使用权（编号：灵国用（2013）第 1431 号、灵国用（2013）第 1432 号、灵国用（2013）第 1433 号），为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详见第二节“三、（四）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通贵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通贵）支行（2014）年流字第 1370100167 号），公司向该行贷款 1000 万元用做羊绒、羊皮的收购，借款期限 12 个月，合同利率为年利率 6%。2014 年 6 月 5 日，宁夏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通贵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通贵）支行（2014）年保字第 137010067 号），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公司与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编号：[2014]宁农投反抵字 16-2 号），以自主房产（房产证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9699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9700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9701 号），为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情形，其所有权或使用权未受限制。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02.28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宁夏皮毛技术创新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7,473,162.15	190,000.00			7,663,162.15
设备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7,488,162.15	190,000.00	15,000.00		7,663,162.15

续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宿舍楼	1,740,971.03	304,278.97	2,045,250.00		
锅炉房	1,193,061.32	70,741.17	1,263,802.49		
门房	11,220.19	72,299.81	83,520.00		
裁制车间	616,216.22	392,413.80	1,008,630.02		
分梳车间	481,041.27	1,030,958.73	1,512,000.00		
辅助用房	1,403,829.25	1,116,170.83	2,520,000.08		
宁夏皮毛技术创新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7,473,162.15			7,473,162.15
设备	1,452,850.00	7,613,800.00	9,051,650.00		15,000.00
其他支出	240,000.00	30,000.00	270,000.00		
污水处理站	949,336.53	1,732,663.47	2,682,000.00		
路面硬化	900,000.00	20,358.62	920,358.62		
围墙	500,000.00	47,410.45	547,410.45		

合 计	9,488,525.81	19,904,258.00	21,904,621.66		7,488,162.15
-----	--------------	---------------	---------------	--	--------------

续表

项目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 额
办公楼	1,686,334.68	996,705.32	2,683,040.00		
1#羊绒车间	794,665.93	1,321,400.11	2,116,066.04		
2#熟制车间	1,076,017.73	354,810.21	1,430,827.94		
宿舍楼	928,059.04	812,911.99			1,740,971.03
锅炉房	38,633.12	1,154,428.20			1,193,061.32
门房	5,782.02	5,438.17			11,220.19
裁制车间	17,211.96	599,004.26			616,216.22
分梳车间	18,828.52	462,212.75			481,041.27
辅助用房	50,000.00	1,353,829.25			1,403,829.25
设备	130,000.00	2,352,850.00	1,030,000.00		1,452,850.00
其他	240,000.00				240,000.00
污水处理站		949,336.53			949,336.53
路面硬化		900,000.00			900,000.00
围墙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4,985,533.00	11,762,926.79	7,259,933.98		9,488,525.81

(八) 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净值	占原值比例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5,386,498.80	18,321.42	293,142.78	5,093,356.02	94.56%	556 个月
合 计	5,386,498.80	18,321.42	293,142.78	5,093,356.02	94.56%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增减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02.28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86,498.80			5,386,498.80
土地使用权	5,386,498.80			5,386,498.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4821.36	18,321.42		293,142.78
土地使用权	27,4821.36	18,321.42		293,142.7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11,677.44			5,093,356.02

土地使用权	5,111,677.44			5,093,356.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11,677.44			5,093,356.02
土地使用权	5,111,677.44			5,093,356.02

续表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86,498.80			5,386,498.80
土地使用权	5,386,498.80			5,386,498.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4,892.82	109,928.54		274,821.36
土地使用权	164,892.82	109,928.54		274,821.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21,605.98			5,111,677.44
土地使用权	5,221,605.98			5,111,677.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21,605.98			5,111,677.44
土地使用权	5,221,605.98			5,111,677.44

续表

项 目	2012.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86,498.80			5,386,498.80
土地使用权	5,386,498.80			5,386,498.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4,964.28	109,928.54		164,892.82
土地使用权	54,964.28	109,928.54		164,892.8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31,534.52			5,221,605.98
土地使用权	5,331,534.52			5,221,605.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31,534.52			5,221,605.98
土地使用权	5,331,534.52			5,221,605.98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入账的无形资产为三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号	土地位置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受让价款	期限
灵国用(2013)第 1431 号	灵武市羊绒园区嘉	工业	出让	12,796.60	466.16 万元	50 年

灵国用（2013） 第 1432 号	源路东侧、南环路 北侧	工业	出让	11,245.00		50 年
灵国用（2013） 第 1433 号		工业	出让	14,806.40		50 年

公司已缴纳了全部的土地出让金及税款，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专用收据、缴款书、契税完税凭证等资料记载的金额勾稽合理，资料保存完整，因此，土地使用权入账价值的依据充分合理。

公司无形资产除“灵国用（2013）第 1431 号、灵国用（2013）第 1432 号、灵国用（2013）第 1433 号”土地使用权用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银川分行申请 1500 万元贷款时，向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外（有关本担保的情况详见第二节 “三、（四）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其他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或担保、冻结、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情形。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02.28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936.24			15,936.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466.79		48,747.74		29,719.05
合计	78,466.79	15,936.24	48,747.74		45,655.29

续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48.90		8,148.9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032.23	12,434.56			78,466.79
合计	74,181.13	12,434.56	8,148.90		78,466.79

续表

项目	2012.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48.90			8,148.9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032.23			66,032.23

合计		74,181.13			74,181.13
----	--	-----------	--	--	-----------

九、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银行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51,000,000.00	41,300,000.00	52,790,000.00
合 计	51,000,000.00	41,300,000.00	52,790,000.00

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年利率	金额	借款形式
1	中国工商银行	2014/1/28	2014/12/22	6%	14,000,000.00	保理借款
2	宁夏银行	2013/12/27	2014/12/1	6%	4,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3	中国工商银行	2013/11/27	2014/11/24	6%	6,000,000.00	抵押借款
4	中国建设银行	2013/7/29	2014/7/28	6%	6,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5	招商银行	2013/7/23	2014/7/22	6%	5,000,000.00	保证借款
6	中国农业银行	2013/5/10	2014/5/8	6%	5,000,000.00	抵押借款
7	中国工商银行	2013/5/6	2014/3/26	6%	10,000,000.00	保理借款
8	宁夏银行	2013/4/24	2014/4/23	6%	1,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51,000,000.00	

(1) 2014 年 1 月银行借款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编号：2014(EFR)00010 号)，公司以对中银绒业的 16,891,805.00 元应收账款向该行申请办理附追索权的保理借款 14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 12 个月，合同利率为年利率 6%。合同约定，当中银绒业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偿付应付账款，该行有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

(2) 2013 年 12 月银行借款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宁夏银行凤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NY010010090020131200004），公司借款 4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合同利率为年利率 6%。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丁生国与宁夏银行凤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NY01001009002013120000402），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马金花与宁夏银行凤凰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NY01001009002013120000401），以自有房产（房产证号：00079159）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2013 年 11 月银行借款

201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3 年（灵武）字 0050 号），公司借款 82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合同利率为年利率 6%。

201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年灵武（抵）字 0076 号），以自有房产（房产证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590、00025591、00025593 号）和土地使用权（编号：灵国用（2013）第 1431 号、灵国用（2013）第 1432 号）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被担保债务的最高余额为 820 万元。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偿还了借款 220 万元。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偿还了借款 600 万元，同日，上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亦解除。

（4）2013 年 7 月银行借款

①2013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银川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营业部）流贷-2013-018），公司借款 5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合同利率为年利率 6%。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丁生国、杨丽娟共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7 月 19 日，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与招商银行银川分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营业部）保证-2013-028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丁生国与该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营业部）保证

-2013-029 号), 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 杨丽娟与该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营业部) 保证-2013-030 号), 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7 月 16 日, 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与丁生国、杨丽娟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 银信担 (2013) 年反担字 (093-1) 号), 丁生国、杨丽娟以其共同所有的或个别所有的、现在所有的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为保证人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

2013 年 7 月 16 日, 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与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 银信担 (2013) 年反担字 (093-2) 号), 公司以皮毛专用大型染色机 8 台、皮毛鞣制机 8 台等 33 台自有机器设备为保证人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抵押反担保。

2013 年 7 月 16 日, 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与丁生国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 银信担 (2013) 年反担字 (093-3) 号、(093-4) 号、(093-6) 号), 丁生国以自有房产 (房产证号: 吴利 (居民) 房产证金花园字第 T2061、吴利房权证金华园字第 T5970、吴利房权证市区第 00070694 号) 为保证人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抵押反担保。

2013 年 7 月 16 日, 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与杨丽娟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 银信担 (2013) 年反担字 (093-5) 号), 杨丽娟以自有房产 (房产证号: 吴忠市房权证市区第 00077893 号) 为保证人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抵押反担保。

②2013 年 7 月 29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13-123010-067), 公司借款 600 万元,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合同利率为年利率 6%。

2013 年 7 月 29 日, 宁夏金海皮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圣多利绒业有限公司、灵武市吴氏绒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2013-123010-067), 共同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 2013-123010-067), 以 150 万元保证金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质押保证。

(5) 2013 年 5 月银行借款

①2013年5月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编号：2013（EFR）00047号），公司以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12,046,880.00元应收账款向该行申请保理借款1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到期日为2014年3月26日，合同利率为年利率6%。

2014年3月26日，公司已偿还该笔借款。

②2013年5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4010120130000227），公司借款500万元，用于购买羊皮，借款期限为12个月，合同利率为年利率6%。

2013年5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64100220130007773），以原材料6.5万张羊皮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4年5月6日，公司已偿还该笔借款。

（6）2013年4月银行借款

2013年4月24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00102900201304000），公司借款100万元，用于收购羊皮，借款期限为12个月，合同利率为年利率6%。

2013年4月24日，灵武市吴氏绒业有限公司、灵武市兴达绒业有限责任公司、丁生国、周兴云、吴占军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NY01001029002013040001001），共同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4月23日，公司已偿还该笔借款。

（二）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592,331.77	99.98	22,837,398.69	99.98	59,944,417.95	99.99
1-2年					4,800.00	0.01

2-3 年			4,800.00	0.02		
3 年以上	4,800.00	0.02				
合 计	29,597,131.77	100.00	22,842,198.69	100.00	59,949,217.95	100.00

截至2014年2月28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9,597,131.77元、22,842,198.69元、59,949,217.95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原绒采购款，由于公司与中银绒业的合作模式，导致了各期原绒采购金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并按期结算，不存在严重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2014 年 2 月 28 日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29,592,331.77	1 年以内	99.98
	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	4,800.00	3-4 年	0.02
	合计	29,597,131.77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16,722,374.67	1 年以内	73.21
	李玉学	5,654,624.00	1 年以内	24.76
	青岛源泉机械有限公司	190,468.00	1 年以内	0.83
	吴忠欣云化工有限公司	49,920.00	1 年以内	0.22
	北京泛博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6,345.00	1 年以内	0.20
	合计	22,663,731.67		99.2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57,863,051.95	1 年以内	96.52
	徐伟	719,624.00	1 年以内	1.20
	霍格日乐图	552,306.00	1 年以内	0.92
	宁夏天极展览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519,816.00	1 年以内	0.87
	巨军科	289,620.00	1 年以内	0.48
	合计	59,944,417.95		99.99

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34,293.00	68.52	8,633,772.80	68.52	19,912,577.00	100.00
1-2年	3,967,495.55	31.48	3,967,495.55	31.48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12,601,788.55	100.00	12,601,268.35	100.00	19,912,577.00	100.00

截至2014年2月28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601,788.55元、12,601,268.35元、19,912,577.00元。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关联方杨丽娟及吴忠市比特夫服装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无利息约定。2012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有部分来自非关联方宁夏金海皮业有限责任公司、罗文龙、马金成提供的借款，也无利息约定，公司已及时偿还了非关联方欠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2014年2月28日	杨丽娟	8,632,746.00	1年以内	99.99	借款
		3,967,495.55	1-2年		
	灵武供水公司	1,547.00	1年以内	0.01	水费
	合计	12,601,788.5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杨丽娟	8,632,746.00	1年以内	99.99	借款
		3,967,495.55	1-2年		
	灵武供水公司	1,026.80	1年以内	0.01	水费

	合计	12,601,268.35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杨丽娟	13,294,922.99	1 年以内	66.77	借款
	吴忠市比特夫服装有限公司	2,643,120.61	1 年以内	13.27	借款
	宁夏金海皮业有限责任公司	1,319,800.00	1 年以内	6.63	借款
	罗文龙	1,000,000.00	1 年以内	5.02	借款
	马金成	977,318.00	1 年以内	4.91	借款
	合计	19,235,161.60		96.60	

(四) 预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比 (%)	金 额	占比 (%)	金 额	占比 (%)
1-6 个月	325,599.70	100.00			282,177.89	100.00
6 个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325,599.70	100.00			282,177.89	100.00

截至2014年2月28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25,599.70元、282,177.89元，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且账龄均为1-6个月，公司预收货款后均及时向客户发货，不存在长期占用客户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2014 年 2 月 28 日	GUIDA ITALY SRL 意大利	162,292.84	1-6 个月	49.84
	KURT JITTLER GMBH NIDDASTR 74 阿联酋	136,287.28	1-6 个月	41.86
	SUNGJINENT 韩国	16,189.58	1-6 个月	4.97

	EMIL HOFMANN&SOHN GMBH&CO 德国	9,101.88	1-6 个月	2.80
	FURBYSOFIE 丹麦	1,728.12	1-6 个月	0.53
	合计	325,599.70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信德基业工贸有限公司	211,000.00	1-6 个月	74.78
	EMIL HOFMANN&SOHN GMBH&CO 德国	35,707.89	1-6 个月	12.65
	青铜峡市龙海餐饮有限公司	24,270.00	1-6 个月	8.60
	王梅	10,000.00	1-6 个月	3.54
	辛集市梅花皮业有限公司	1,200.00	1-6 个月	0.43
	合计	282,177.89		100.00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五）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1,739,879.55	-3,503,020.12	-7,576,204.79
房产税	34,409.28	28,272.00	28,272.00
土地使用税	11,050.32	16,575.48	16,575.4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15.73	415.73	
印花税	4,728.30	4,766.80	
工会经费	7,283.74	67,267.18	3,083.36
合 计	-1,681,992.18	-3,385,722.93	-7,528,273.95

（六）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2 月 28 日
工资、奖金、津（补）贴	575,048.99	371,797.00	582,178.99	364,667.00
职工福利费		13,136.00	13,136.00	

社会保险费		51,779.60		51,779.60
合计	575,048.99	436,712.60	595,314.99	416,446.60

续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5,004.00	4,766,912.11	4,536,867.12	575,048.99
职工福利费		61,069.00	61,069.00	
社会保险费		120,400.13	120,400.13	
合计	345,004.00	4,948,381.24	4,718,336.25	575,048.99

续表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68,939.20	2,623,935.20	345,004.00
职工福利费		186,807.49	186,807.49	
合计		3,155,746.69	2,810,742.69	345,004.00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500.00	163,500.00	60,000.00
合 计	163,500.00	163,500.00	60,000.00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 年 2 月 28 日
新建 FN150 全自动联合分梳山羊绒生产线项目专项资金	6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含铬废水综合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103,500.00	17,250.00	17,250.00	103,500.00
合计	163,500.00	27,250.00	27,250.00	163,500.00

续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新建 FN150 全自动联合分梳山羊绒生产线项目专项资金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含铬废水综合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103,500.00		103,500.00
合计	60,000.00	163,500.00	60,000.00	163,500.00

续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新建 FN150 全自动联合分梳山羊绒生产线项目专项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79,250.00	3,186,500.00	515,000.00
合 计	3,279,250.00	3,186,500.00	515,000.00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文件号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2014.02.28
宁夏滩羊毛皮深加工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银财发【2013】552号		120,000.00			120,000.00
宁夏滩羊毛皮深加工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宁财（建）指标【2013】366号	1,800,000.00				1,800,000.00
含铬废水综合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宁财（建）指标【2013】244号	931,500.00			17,250.00	914,250.00
新建 FN150 全自动联合分梳山羊绒生产线项目专项资金	宁财（企）指标【2012】483号	455,000.00			10,000.00	445,000.00
合 计		3,186,500.00	120,000.00		27,250.00	3,279,250.00

续表

补助项目	文件号	2012.12.31	本期新增补	本期计入	转入一年内	2013.12.31
------	-----	------------	-------	------	-------	------------

			助金额	营业外收入金额	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宁夏滩羊毛皮深加工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宁财（建）指标【2013】366号		1,800,000.00			1,800,000.00
含铬废水综合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宁财（建）指标【2013】244号		1,035,000.00		103,500.00	931,500.00
新建 FN150 全自动联合分梳山羊绒生产线项目专项资金	宁财（企）指标【2012】483号	515,000.00			60,000.00	455,000.00
合 计		515,000.00	2,835,000.00		163,500.00	3,186,500.00

续表

补助项目	文件号	2012.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2012.12.31
新建 FN150 全自动联合分梳山羊绒生产线项目专项资金	宁财（企）指标【2012】483号		600,000.00	25,000.00	60,000.00	515,000.00
合 计			600,000.00	25,000.00	60,000.00	515,000.00

1、2014年1月，根据银川市财政局银财发【2013】552号《关于下达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宁夏滩羊毛皮深加工产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获得专项资金补助金额12万元，由于相关的资产尚未转入固定资产，未发生摊销额。

2、2013年10月，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财（建）指标【2013】366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阳基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宁夏滩羊毛皮深加工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获得与资产相关的专项资金180万元，由于相关资产尚未转入固定资产，未发生摊销额。

3、2013年11月，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宁财（建）指标【2013】244号《关于下达2013年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含铬废水综合治理项目获得与资产相关的专项资金103.50万元，在资产的使用期限（10年）内平均摊销，该项目系2012年6月开工建设，至2013年12月完工验收，因此公司从2014年1月开始对该专项资金

进行摊销，2014 年 1-2 月摊销金额为 17,250 元。

4、2012 年 10 月，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轻纺工业局宁财（企）指标【2012】483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二批羊绒产业、清真产业和轻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为支持和引导自治区轻纺企业提升发展层次和水平，推进羊绒、清真等特色优势产业做大做强，公司新建 FN150 全自动联合分梳山羊绒生产线项目获得与资产相关的专项资金补助 60 万元，在资产的使用期限（10 年）内平均摊销，2012 年摊销金额为 25,000 元，2013 年摊销金额 60,000 元，2014 年 1-2 月摊销金额 10,000 元。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8,257.01	8,257.01	
未分配利润	50,343.69	74,313.11	-1,606,585.02
股东权益合计	15,058,600.70	15,082,570.12	13,393,414.98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丁生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0.00
杨丽娟	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董事	20.00
丁晓龙	实际控制人、董事	20.00

（2）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丁生明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5.00	
丁生军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00	
吴宁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	——	
孔志平	监事会主席	——	
苏国忠	职工代表监事	——	
张志华	监事	——	
宁夏雪儿绒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生国控制的其他企业	——	详见注 1
吴忠市比特夫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生国之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	详见注 2
宁夏晟龙祥泰毛皮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丁晓龙控制的其他企业	——	
宁夏灵武市恒利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生国控制的其他企业	——	详见注 3

注 1：2014 年 3 月 11 号宁夏雪儿绒业有限公司已发布注销公告，2014 年 5 月 30 日已办理注销工商登记，至此，该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注 2：2014 年 2 月 27 日吴忠市比特夫服装有限公司已发布注销公告，但由于其税务登记证遗失，发布了税务登记证挂失公告，待公告期限届满后办理最终的注销手续。

注 3：2013 年宁夏灵武市恒利实业有限公司已办理注销工商登记，至此，该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以上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3 年 12 月，接受关联方丁生国的保证担保；

2013 年 12 月，丁生国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为 400 万元短期借款，有关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一）短期借款”。

（2）2013 年 7 月，接受关联方丁生国、杨丽娟的保证担保；

2013 年 7 月，丁生国、杨丽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为 500 万元短期借款，有关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一）短期借款”。

（3）2013 年 4 月，接受关联方丁生国的保证担保；

2013 年 4 月，丁生国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为 100 万元

短期借款，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偿还了该笔借款，关联方丁生国相应的担保义务亦解除。

有关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一）短期借款”。

（4）2013 年 2 月，接受关联方丁生国的保证担保；

2013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NY010010290020130200008），公司借款 210 万元，用于收购羊皮，借款期限 12 个月，合同利率为月利率 5‰。

2013 年 2 月 25 日，灵武市兴达绒业有限责任公司、灵武市吴市绒业有限责任公司、丁生国、周兴云、吴占军、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NY01001029002013020000801），对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偿还了该笔借款，关联方丁生国相应的担保义务亦解除。

除以上关联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以上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科 目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丁生国			1,773,207.00
	合计			1,773,207.00
其他应付款	杨丽娟	12,600,241.55	12,600,241.55	13,294,922.99
	吴忠市比特夫服装有限公司			2,643,120.61
	宁夏雪儿绒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合计	12,600,241.55	12,600,241.55	16,138,043.6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一笔应收关联方丁生国的 1,773,207.00 款项，系公司向其提供的借款，且无利息约定。有限公司阶段，对关联方往来款管理不太规范，公司逐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及时收回了该笔借款。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600,241.55 元、12,600,241.55 元、16,138,043.60 元，均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无利息约定，待公司资金充裕后，将及时偿还该款项。

（四）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内资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履行专门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均是由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署合同并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根据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业务流程及审批程序予以完善。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于未来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同时，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此外，公司股东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2014 年 4 月 16 日，股份公司经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公司前身宁夏成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2014 年 4 月 1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净资产 15,058,600.70 元折合 1,5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4 月 16 日，股份公司经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生国以 102 万元现金对公司设立时的非现金出资进行了补足。

公司设立时，灵武市恒利实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60 万元，以机械设备出资 17 万元，以厂房出资 45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40 万元，合计出资人民币 162 万元，其中以机械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出资 102 万元未经评估，但经合营双方共同认可。

2009 年房屋被拆迁，为保证公司注册资本的充实，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生国以 102 万元现金对公司机械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出资进行了补足。

（二）或有事项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宁夏金海皮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13-7-29	2014-7-28
2	灵武市吴氏绒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7-29	2014-7-28
3	宁夏圣多利绒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7-29	2014-7-28
4	灵武市兴达绒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3-4-3	2014-3-26
合计		23,000,000.00		

注：根据宁夏金海皮业有限责任公司、灵武市吴氏绒业有限公司、宁夏圣多利绒业有限公司、灵武市兴达绒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的《证明》，以上四家公司与成丰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1、2013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为宁夏金海皮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圣多利绒业有限公司、灵武市吴氏绒业有限公司的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各申请 6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1800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14 年 7 月 28 日。截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灵武市吴氏绒业有限公司已归还短期借款 600 万元。

2、2013 年 4 月 3 日公司为灵武市兴达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达绒业”）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的 5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到期日为 2014 年 3 月 26 日，兴达绒业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偿还了该笔借款，公司的担保义务于同日解除。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担保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1、2014 年 4 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资产评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宁夏成丰工贸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宁夏成丰工贸有限公司以整体改制为目的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069 号《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在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账面值为 11,076.04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9,570.1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505.86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11,481.08 万元，增值额为 405.04 万元，增值率为 3.66%；总负债评估值为 9,311.96 万元，减值额为 258.22 万元，减值率为 2.70%；净资产评估值为 2,169.12 万元，增值额为 663.26 万元，增值率为 44.05%。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954.91	7,021.65	66.74	0.96
非流动资产	4,121.13	4,459.43	338.30	8.21
固定资产	2,844.33	3,023.92	179.59	6.31
在建工程	766.32	777.04	10.72	1.40
无形资产	509.34	657.32	147.98	2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	1.14	0.00	0.00
资产总计	11,076.04	11,481.08	405.04	3.66
流动负债	9,242.25	9,229.98	-12.27	-0.13
非流动负债	327.93	81.98	-245.95	-75.00
负债总计	9,570.18	9,311.96	-258.22	-2.70
净 资 产	1,505.86	2,169.12	663.26	44.05

无形资产增值额 147.98 万元，增值率 29.05%，主要是因为公司未入账的专利权评估增值。

非流动负债减值额-245.95 万元，减值率 75.00%，主要是因为公司非流动负债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未来无支付的义务，因此评估值取按 25%计算的所

得税 81.98 万元。

2、2011 年 8 月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评估

为便于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价值参考依据，宁夏成丰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委托银川正大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三处房产（房产证号分别为：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590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591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593 号）和一宗土地使用权（编号：灵国用（2011）第 60058 号）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该评估机构出具了银正房[灵]评【2011】字 037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相关评估情况如下：

本次房产评估采用的估价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土地使用权评估采用的估价方法为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以上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16 日的评估结果为：三处房产的评估价值为 10,650,894.00 元，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11,335,846.00 元，合计 21,986,740.00 元。详见下表：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评估标的	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m ²)	平均单价(元/m ²)	评估价值
房产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590 号	办公楼	1,308.82	2,237.00	2,927,830.00
		车间	1,971.18	1,916.00	3,776,781.00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591 号	其他用途	46.40	1,538.00	71,363.00
		其他用途	560.35	1,916.00	1,073,631.00
		其他用途	561.69	1,514.00	850,399.00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593 号	住宅	909.93	2,144.00	1,950,890.00
小计			5,358.37		10,650,894.00
土地使用权	灵国用（2011）第 60058 号	工业用地	38,848.00	291.80	11,335,846.00
合计					21,986,740.00

注：为便于单独用于办理抵押贷款，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重新换领了3张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号分别为灵国用（2013）第1431号、第1432号、第1433号（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详见本节“八（八）无形资产”），原土地使用权证书于同日失效。

截至2014年2月28日，除以上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事项。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必须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股东大会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3、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六、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项

（一）客户集中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2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22,938.40 元、88,504,130.78 元、17,588,527.35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22%、83.95%、96.52%，对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如公司与

大客户不能持续稳定的合作，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一直致力于开拓皮革类和服装类产品的海外市场，2013 年公司服装类产品海外开拓取得显著的成果，2013 年服装类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长了 38,952,092.44 元，增长比例为 1,118.81%。同时随着羊绒生产线技改的完成，公司产绒率将会逐渐提升，羊绒的产量也有望扩大，公司也将积极开拓其他客户扩大羊绒销售。随着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客户集中情况有望得到改善。

（二）非经营性损益占比较大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2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52.26%、216.10%、-7,530.19%，2014 年 1-2 月及 2012 年该比例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的利润总额为负，但从绝对值来看，该比例仍较高。公司目前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如公司不能持续的取得相关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盈利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正在对羊绒生产线进行技改，以提高“出绒率”，并积极布局羊绒出口业务，扩大羊绒业务规模。公司服装类及其他产品销售渠道已初步建立，这有助于进一步扩大服装类及其他产品的销售规模。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拓宽公司的直接融资渠道，降低公司大额的财务费用支出。因此，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情况将逐步得到改善。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以丁生国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包括丁生国、杨丽娟、丁晓龙，丁生国与杨丽娟为夫妻关系，与丁晓龙为父子关系。丁生国现持有公司 750 万股股份，杨丽娟现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丁晓龙现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3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0.00%。丁生国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现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杨丽娟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丁晓龙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因此，以丁生国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可施予重大影响。若丁生国以核心的家庭成员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

数权益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计划未来逐步引入外部股东，以逐步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三会会议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不长，诸多制度尚需实际经营运作的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同时引用先进的管理理念，不断提升中高层管理人员水平，管理能力日趋提升。

（五）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以房产（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590 号、00025591 号、00025593 号、00039699 号、00039700 号、00039701 号）及土地使用权（灵国用（2013）第 1431 号、灵国用（2013）第 1432 号、灵国用（2013）第 1433 号）为公司 25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以皮毛专用大型染色机 8 台、皮毛鞣制机 8 台等 33 台自有机器设备为公司 5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如未来公司不能偿还相关借款，导致上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用于履行担保义务，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加强对资金的管理水平，及时对应收款项进行催收，保证公司获取到稳定持续的现金流，以及时偿还相关银行借款。公司未来将积极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减少通过抵押担保方式获取银行贷款，以降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处于不稳定状态的风险。

（六）偿债能力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41%、83.67%和 86.40%，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69 和 0.75，公司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如公司未来不能获取到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将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偿债风险：（1）公司目前正在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行商谈，以期获取该银行的长期借款置换公司目前的短期借款，同时，该银行属政策性银行，借款利率较低；（2）公司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挂牌后，拟通过定向增资等股权融资方式补偿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皮革类及服装类产品主要出口俄罗斯、日本、意大利、阿联酋等国家，相关汇率变动对公司净利润会产生一定影响。2014 年 1-2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发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3,336.41 元、380,652.18 元和-15,403.93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6%、22.55%和 1.17%。由于汇率的波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出口收入仍存在受汇率影响而发生变动的风险。

随着公司出口销售的逐步扩大，公司将为财务人员提供一定的外汇管理培训，提高财务人员外汇知识的储备，在条件成熟时利用各种金融工具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皮革类、服装类及其他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滩羊皮、貂皮等原皮，由于该类原材料的稀缺性，其价格存在一定的上涨趋势。此外，由于从产品销售合同签订到原材料的采购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较原材料价格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面临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的合格率和产出率，降低原材料的耗费。

同时,公司也将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开发符合市场需求和具有更高附加值的产品,以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保证公司的收益水平。

(九)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生国为他人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生国于 2012 年分别为他人的三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债务人没有及时清偿相关债务,导致债权人诉至法院。根据(2014)灵民初字第 412 号、(2014)灵民初字第 415 号、2013)灵民初字第 1589 号《民事判决书》,丁生国需要为他人的三项借款承担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丁生国为他人提供保证担保的三项债务尚未结清。虽然报告期丁生国涉及的诉讼产生了或有负债 1,653,062.49 元及相关利息,该等或有债务系丁生国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产生的债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该等或有债务金额与其个人财产及家庭财产进行比较,金额不大并且足以偿还。丁生国已经承诺该等债务预计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予以清偿或者解除,该等或有债务不涉及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丁生国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第五节 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长、总经理：丁生国

签字：丁生国

董事：丁晓龙

签字：丁晓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杨丽娟

签字：杨丽娟

董事、财务负责人：吴宁丽

签字：吴宁丽

董事：丁生明

签字：丁生明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孔志平

签字：孔志平

监事：张志华

签字：张志华

监事：苏国忠

签字：苏国忠

(签章)

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0 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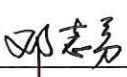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负责人：


(朱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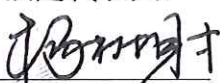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刘宾)


(邓志勇)


(罗琳琳)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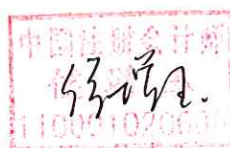
京永函字（2014）第 71097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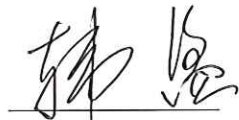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王冰

经办律师：



韩盈



高翠



张婷婷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014年9月30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30日

第六节 附 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